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銘策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佳琳

職稱：財務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電話：(02)2655-7568 #410

電話：(02)2655-7568 #210

電子郵件信箱：ir@excelsiorgrou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excelsiorgroup.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6

電話：(02)2655-756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柏淑、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組織結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三)關係企業圖.....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4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53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5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5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5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5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56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5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57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58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5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60

肆、募資情形	61
一、股本來源：.....	61
(一)股本形成經過.....	61
(二)股份種類.....	62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62
二、股東結構.....	62
三、股權分散情形.....	63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 股數額及比例.....	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4
(一)股利政策.....	64
(二)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6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6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5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65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 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65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65
(四)前一年度(106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6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66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6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66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6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6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66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 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66
(三)最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66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6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66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66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一)業務範圍.....	67
(二)產業概況.....	6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8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8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一)市場分析：.....	8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2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92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9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9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94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	

率.....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5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95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95
五、勞資關係.....	96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96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99
六、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1
(一)IFRSs 合併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01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10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一)IFRSs 財務分析.....	105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	10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9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0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0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11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1
三、現金流量.....	111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12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12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3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3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4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5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5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5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6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6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16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17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17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之處理情形.....	118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19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119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19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2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的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5,539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的營業收入新台幣 1,535,099 千元，增加新台幣 180,440 千元(+11.75%)，主要是由於國內業績成長和新產品上市；同時受惠於產品銷售組合之改變和匯率的因素，使營業成本率降低，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67,787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551,935 千元，增加新台幣 115,852 千元(+20.99%)；而營業費用則為因應新產品上市，調整組織並投入行銷活動，及投入新產品等，使 106 年度相較 105 年的營業費用微幅增加新台幣 5,580 千元(+1.66%)；綜上所述，使得 106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達到新台幣 336,726 千元，相較 105 年的稅前淨利增加新台幣 118,093 千元(+54.01%)；亦使本期稅後淨利總額達到新台幣 279,683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的稅後淨利增加新台幣 99,223 千元(+54.98%)；基本每股盈餘則由 105 年度的新台幣 3.87 元，至 106 年度增加為新台幣 5.99 元。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的增加仍以罕見疾病藥物成長最多，相較 105 年度增加新台幣 158,803 千元(+11.68%)，其次為新藥 Omacor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增加新台幣 28,306 千元(+528.03%)；再其次為一般藥品，增加新台幣 5,311 千元(+4.13%)；後為特殊疾病專用藥，增加新台幣 2,224 千元(+15.06%)。另，新藥 Omacor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自 105 年 7 月正式上市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則創造了新台幣 39,028 千元的業績。

子公司科進製藥 106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2,093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的營業收入新台幣 135,851 千元，減少新台幣 26,242 千元(+19.32%)；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22,129 千元(成本率 75.35%)，相較 105 年度的營業成本新台幣 114,953 千元(成本率 84.62%)，增加新台幣 7,176 千元(+6.24%)；成本率減少 9.27%)，主要是由於營業收入增加，同時原來委託其他藥廠製造的藥品逐漸收回自製，因此生產成本降低；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9,624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20,898 千元，增加新台幣 19,066 千元(+91.23%)；而營業費用則因為人員增加以及研究開發計畫支出增加，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的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7,166 千元(+31.33%)；使得 106 年度營業淨利達到新台幣 14,249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營業淨損增加新台幣 14,625 千元(+3,889.63%)；綜上所述，因而本期稅後淨利總額達到新台幣 14,270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稅後淨損，增加獲利新台幣 14,646 千元(+3,895.2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5,539 千元，達成全年營業收入預算目標之 104.3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9,683 千元，達成全年預算目標之 138.8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50	20.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63.73	903.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6.99	453.71
	速動比率(%)	413.26	375.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1	17.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4	21.62
	純益率(%)	11.76	16.30
	每股盈餘	3.87	5.9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降血脂新藥「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EX028) 是由挪威藥廠授權在台製造的新成分新藥，在 2009 年向衛生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申請，2011 年開始在台大等四家國內醫學中心進行臨床試驗，2013 年臨床試驗結束，2014 年臨床試驗結果獲衛福部審核通過核備，2016 年 4 月取得藥物許可證，並在 2016 年 7 月正式上市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創造了新台幣 39,028 千元的業績。
- 神經精神疾病新藥 EX039 是科進製藥既有罕見疾病藥物「純安息香酸鈉膠囊」(藥品許可證衛署罕藥製第 000001 號) 的新適應症新藥開發，增加失智症和輕度阿茲海默氏症的新適應症，透過國內醫學中心完成早期的臨床學術研究，已申請獲得台灣、加拿大、德國專利，並已簽署全球授權合約，規劃在 2018 至 2019 年提出第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7 年本公司除了持續發展國內特殊醫療事業外，同時將憑藉本公司深耕特殊醫療領域之豐富經驗，擴展及開發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大陸、香港和東南亞市場；另外，因降血脂新藥「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獲准上市，將繼續帶動本公司一般藥品和大眾保健產品的快速成長。

在生產計劃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因新廠於 103 年 10 月獲得衛福部食藥署 PIC/S GMP 認證，並在 106 年 1 月獲准增加乳膏新劑型認證，陸續轉移原委託國內藥廠製造的藥品回到新廠自行生產，提高藥品之自製比例，降低科進製藥的委託製造成本。此外，科進製藥也尋求被委託生產的業務，充分利用新廠的產能，提高新廠的生產能力。

科進製藥同時將持續執行積極開發新藥之計劃，例如在 105 年 4 月在新竹生醫園區興建轉化生長因子的研究中心，投入乙型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和促效劑的新藥開發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科懋公司未來事業的發展策略是建構亞太地區特殊醫療的營運中心，協助亞洲制定罕見疾病和特殊疾病的醫療照護政策，成立新生兒和特殊疾病的醫學檢驗中心，並提供各種疾病的治療藥物，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和早期引進新藥從事跨國多中心的臨床試驗，使罕見疾病的患者能夠儘早接受治療。

運用子公司科進製藥的新藥研發、製造能力和醫學檢驗技術，陸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和醫學中心，透過建立產學合作計畫，採用分工合作之模式，運用既有之技術或產品開發新產品和新適應症，而未來預計開發方向大都與目前業務發展相配合，如原料藥開發係為生產罕見疾病藥物之原料來源，無菌製劑、中草藥製劑、現有罕藥開發失智症新適應症均與目前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而轉化生長因子相關機轉療效的成份開發，係具特殊性及競爭利基之新產品。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與努力，使本公司在 106 年榮獲第 26 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殊榮，這是一份莫大的榮耀與肯定，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科懋將繼續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持續追求卓越、關懷社會，為醫護專業人員與患者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肩負對國家和社會的責任。

董事長：陳澤民



總經理：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7 月 2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6	(02)2655-7568
分公司	無	無
倉儲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6號6樓	(02)2655-7568

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7	(02)2655-756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生醫路2段22、26號4樓	(03)657-9962
新竹研發中心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生醫路2段20號4樓	(03)657-9963
台北研發中心 (醫學檢驗實驗室)	台北市東興路55號4樓	(02)8768-1496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77 年度	本公司(原名「科懋企業有限公司」)以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創立於台北市。
85 年度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製藥)以資本額新台幣捌佰萬元創立，同年進駐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設立「新藥研發中心」、「品管實驗室」和「實驗藥廠」，積極投入西藥、中草藥之新藥和新劑型研發，並與國內外藥廠合作開發新藥和技術轉移，產品量產上市則委託國內著名藥廠如聯亞、歐帕、五洲等藥廠製造。
86 年度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
87 年度	本公司開始關注國內特殊醫療用藥供應議題和窘境，一方面與國外藥廠合作代理新藥進口或執行國際臨床試驗，一方面以科進製藥的研發能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耐，投入特殊醫療用藥如罕見疾病藥物、專用解毒劑、特殊疾病用藥等藥品的開發，並申請上市許可和製造。
88 年度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叁仟伍佰玖拾伍萬元。
89 年度	1. 本公司與「台北榮總毒藥物諮詢中心」合作推廣中毒防治與醫療教育訓練，並積極協助建構「全國解毒劑儲備網」，提供各項中毒醫療的專用解毒劑。 2.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萬元。
91 年度	本公司於91年~94年與世界專業疫苗製造廠Chiron合作，引進最先進的純化表面抗原流感疫苗伏必靈和各項專案進口的人用疫苗，如狂犬病疫苗、肉毒桿菌抗毒血清等。
92 年度	本公司： 1. 於6月更名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於10月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685,000股，以股份轉讓方式合併「友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友穗)、「益世華國際有限公司」(益世華國際)及「陀德罕見醫藥有限公司」(陀德)，並以科懋為存續公司，友穗、益世華國際及陀德等三家為消滅公司。 3. 榮獲衛生署第二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
95 年度	本公司： 由芬蘭Medix Biochemica公司引進流行性感冒快速檢驗試劑等七項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發展重大疾病醫學檢驗事業，邁入「醫療檢驗試劑」市場。 科進製藥： 榮獲衛生署第五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
97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壹拾伍萬元。
98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柒拾伍萬元。
99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100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玖佰玖拾陸萬伍仟元。
101 年度	本公司： 1. 現金增資新台幣叁仟伍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億元。 2. 榮獲衛生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輔導性訪查優良廠商頒獎。 科進製藥： 1. 於台北市東興路設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和醫學檢驗實驗室」，開始研發基因分析和生物標記檢測技術，發展罕見疾病與特殊疾病的遺傳和代謝疾病篩檢與分子生物醫學檢驗，邁入「預防醫學和分子生物醫學檢驗」領域。 2. 獲准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籌設「新藥研發中心」和興建「符合PIC/S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GMP國際標準的藥廠」。
102 年度	<p>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貳佰伍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 2. 為因應營運策略之佈局，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柒佰伍拾萬元，以換股方式轉投資科進製藥並取得科進99.98%之股權，科進公司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 <p>科進製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新竹生醫園區成立「特殊醫療研究中心」，並開始研究及開發特殊疾病治療新藥和開發和生產製造藥品。 2. 「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GMP 國際標準的藥廠落成啟用。
103 年度	<p>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億貳仟伍佰萬元。 2. 於12月19日登錄興櫃。 <p>科進製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廠於10月通過衛生福利部核發符合PIC/S GMP認證。 2.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陸仟伍佰萬元
105 年度	<p>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月7日掛牌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陸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億陸仟陸佰陸拾柒萬元。 2. 降三酸甘油酯新藥Omacor脂妙清軟膠囊1000毫克獲准在台灣上市。 <p>科進製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月在新竹生醫園區成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
106 年度	<p>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汐止倉儲中心於3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PIC/S GDP認證。 2. 榮獲「第26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 <p>科進製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月新增半固體製劑乳膏劑型獲准認證。 2. 於3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PIC/S GDP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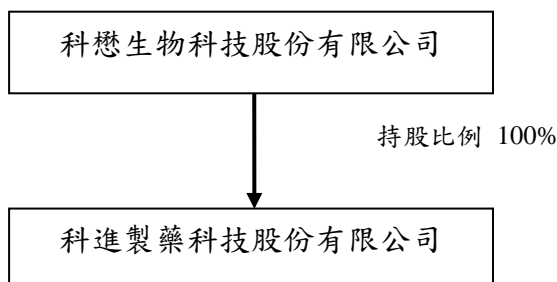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		業務方針之決定、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領導經營團隊訂定營運方針策略及執行推展各項重點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治理與全企業共同事務協調辦理、經營分析及專案改善案件辦理、標準化制度導入推動及管理、法務與合規、人力資源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等。			
國外事業處		台灣以外市場之事業經營管理及各國代理商之開發、合作及管理。			
國內事業處		台灣市場特殊醫療產品群，包含處方藥、解毒劑、檢驗試劑及消費性產品群之醫療服務、行銷管理和銷售業務推廣。			
研發處		規劃公司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案件之評估與建議、新藥開發案件之執行暨管理、聯合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規劃、研發及委外合作研究專案之執行和管理。			
藥事法規處		藥事法規部負責產品查驗登記，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及送審，其他藥事法規要求遵循事項；藥物安全暨醫療資訊部負責醫療文獻搜尋與更新整理、編輯產品資訊、業務人員之產品專業訓練、藥物諮詢服務、藥物安全調查和藥物不良事件通報中心。			
行政部暨倉儲中心		進出口業務、倉儲物流、訂單處理、客戶服務等之相關作業總務、採購作業和文書管理等行政事務和作業管理。			
人力資源部		人事制度規劃，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薪資、保險等人事管理作業。			
資訊管理部		通訊、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規劃及控管、公司 ERP 及電腦化推動與落實、公司網站的設立和維護等。			
財務會計部		資金籌措、調度與督導財務營運情形分析、編製財務報表、年度預算規劃及會計帳務稅務等相關作業。			
醫療服務部		提供專業醫藥學術資訊、規劃並執行醫藥相關工作專案、病友會活動連絡與協助、提供病患疾病和使用藥品之衛教資訊與生活關懷、執行上市後藥品之學術或臨床試驗專案。			

(三)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0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0%	16,500	160,7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澤民	男	104.6.23	3年	92.6.16	4,634,928	23.17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政治大學E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茂林光電(股)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施貴寶公司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勝強公司推廣副理、業務經理	註4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慧貞	配偶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佳琳	父女
董事	臺北市政府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6.23	3年	101.11.4	5,063,500	25.31	10,163,443	21.7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慧貞	女	104.6.23	3年	101.11.4	3,914,525	19.57	3,975,008	8.51	6,622,111	14.19	-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科戀生物科技(股)公司一般行政經理 科戀生物科技(股)公司進出口貿易經理	註5	董事長	陳澤民	配偶
董事	臺北市政府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6.23	3年	104.6.23	5,063,500	25.31	10,163,443	21.7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佳琳	女	104.6.23	3年	104.6.23	3,914,525	19.57	1,911,843	4.09	-	-	-	-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學士 科戀生物科技(股)公司機關醫院組全國業務經理 科戀生物科技(股)公司產品專員	註6	董事長	陳澤民	父女
董事	新北市政府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6.23	3年	101.11.4	400,000	2.00	635,950	1.3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滿祥	男	104.6.23	3年	101.11.4	-	-	-	-	-	-	-	-	政治大學E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璦圖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7	-	-	-
董事	臺北市政府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6.23	3年	101.11.4	120,000	0.60	252,285	0.54	-	-	-	-	-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秀慧	女	104.6.23	3年	101.11.4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學士 美時化學製藥 監察人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8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仁	男	104.6.23	3年	104.2.12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行政碩士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註9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春雄	男	104.6.23	3年	104.2.12	-	-	-	-	-	-	-	-	美國馬利蘭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奧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系商學士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 EMBA 班兼任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副校長及管理學院院長 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註10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紹文	男	104.6.23	3年	104.2.12	-	-	-	-	-	-	-	-	法國蒙貝利耶大學藥學院藥學博士 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藥學系副教授	註11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淑梨	女	104.6.23	3年	104.6.23	-	-	-	-	-	-	-	-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織品科學學士	註12	-	-	-
監察人	臺北市政府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5.2.19	註13	105.2.19	147,000	-	147,000	0.3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湘民	男	105.2.19	註13	105.2.19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復旦大學 EMBA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設計碩士 台灣中原大學建築學士、碩士 美國 HOK 建築事務所副總裁、中國管理總監 中華民國建築師執照 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專業資格 LEED AP	註14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碧珠	女	104.6.23	3年	103.6.26	-	-	120,000	0.25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中央信託局審查處襄理	註15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錫傑	男	104.6.23	3年	104.2.12	210,237	0.49	210,237	0.45	138,190	0.36	-	-	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日商三共(股)公司課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首席研究員	註16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5：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行政部經理、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6：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新事業開發經理、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7：茂林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Suzho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董事長、Shining Green Limited 董事長、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理事

註8：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摩洛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米瑞蒙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9：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上準微流體(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理事長、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祥翊製藥(股)公司董事、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bprotix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Micareo,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NeuroSky 法人董事代表人、臺灣微脂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神念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Acepodia, Inc.(KY)、台杉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10：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教授、全銓租賃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科研生技公司監察人

註11：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12：興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東方國際廣告(股)公司董事長、東方廣告(股)公司董事

註13：原於104年6月23日選任之監察人管增祥先生於104年12月20日因過世而自然解任；自105年2月19日補選為本公司之監察人，任期至107年6月22日，與本屆原任期相同。

註14：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總經理、榮石建設(股)公司總經理、大塚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15：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16：基丞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澤民	-	✓	✓	-	-	-	-	-	✓	✓	-	✓	✓	無
益世華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劉慧貞	-	-	✓	✓	✓	-	-	-	✓	✓	-	✓	-	無
益世華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陳佳琳	-	-	✓	-	-	-	-	-	-	✓	-	✓	-	無
億元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李滿祥	-	-	✓	✓	-	-	✓	✓	✓	✓	✓	✓	-	無
歐加司塔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李秀慧	✓	-	✓	✓	-	✓	-	✓	✓	✓	✓	✓	-	無
張鴻仁	✓	-	✓	✓	-	✓	✓	✓	✓	✓	✓	✓	✓	無
蔡淑梨	✓	-	✓	✓	✓	✓	✓	✓	✓	✓	✓	✓	✓	無
張春雄	✓	-	✓	✓	✓	✓	✓	✓	✓	✓	✓	✓	✓	無
孫紹文	✓	✓	✓	✓	✓	✓	✓	✓	✓	✓	✓	✓	✓	無
黃湘民	-	-	✓	✓	✓	✓	✓	✓	✓	✓	✓	✓	✓	無
蔡碧珠	-	-	✓	✓	-	✓	✓	✓	✓	✓	✓	✓	✓	無
王錫傑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慧貞 39.23% 陳澤民 26.93% 陳佳琳 16.92% 陳玉珊 16.92%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SE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秀慧 57.13% 程正禹 14.29% 程大容 14.29% (註3)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侯憲航 23.54% 常佩笠 22.48% 侯嘉惠 9.41% 侯嘉宇 5.08%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2.49% 侯嘉恩 9.38% 侯蓓琳 0.51% 侯孟辰 0.51% 黃浩哲 0.51% 黃湘民 5.08% 黃浩維 0.51% 侯孟軒 0.5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WISE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翠玲 100%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侯嘉宇 14.43% 常佩笠 14.18% 侯憲航 14.18% 侯嘉恩 18.60% 侯嘉惠 16.54% 榮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7%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澤民	男	77.7.21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台灣施貴寶公司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勝強公司推廣副理、業務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總經理室 協理	陳佳琳	父女
國內事業 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昭懿 (註3)	女	99.8.27	60	-	-	-	-	-	政治大學商學院 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Marketing Associate, MERCK & CO., INC. USA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資深產 品經理	-	-	-	-
總經理特 別助理兼 國內事業 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耀庭 (註4)	男	106.5.2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寶齡富錦生技(股)醫藥事業處副總經理 友華生技醫藥(股)事業開發處處長 德商台灣柏朗(股)醫院事業處處長	-	-	-	-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鄭柏棠	男	100.12.21	75,468	0.16	-	-	-	-	臺灣大學管理碩士學分班結業 禾利行(股)全國業務經理；事業處處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琳	女	105.7.1	1,911,843	4.09	-	-	-	-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學士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產品經理	-	總經理	陳澤民	父女
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東隆	男	97.4.15	141,033	0.30	-	-	-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台灣百靈佳股格翰(股)公司新竹廠品保經理； 生產部經理 寶齡富錦製藥廠 生產處處長 台灣惠氏製藥 新豐廠 技術服務部經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王昭懿副總經理自106年3月1日起辦理留職停薪。

註4：林耀庭副總經理於106年5月2日就任總經理特別助理兼國內事業處副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陳澤民																													
董事	億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董事	張鴻仁																													
獨立董事	蔡淑梨																													
獨立董事	張春雄																													
獨立董事	孫紹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經董事會決議之106年度之員工酬勞分派，截至民國107年4月30日止尚未實際發放，因而所揭露金額係以民國106年度發放105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例之方式估列計算，惟實際支付時相關金額、比例，或有可能與此估列揭露之金額產生差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陳澤民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陳澤民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澤民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陳澤民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

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 湘民	-	-	2,643	2,643	200	200	1.02%	1.02%	無子公司以 外之轉投資 事業
監察人	蔡碧珠									
監察人	王錫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蔡碧珠 王錫傑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蔡碧珠 王錫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澤民	6,979	8,327	-	-	2,356	2,718	1,924	-	2,262	-	4.03%	4.76%	無子公 司以外 之轉投 資事業
總經理特 別助理兼 副總經理	林耀庭 (註11)													
副總經理	王昭懿 (註12)													
資深處長	鄭柏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王昭懿 林耀庭	王昭懿 林耀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澤民 鄭柏棠	鄭柏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陳澤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
-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註 10：經董事會決議之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派，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實際發放，因而所揭露金額係以民國 106 年度發放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例之方式估列計算，惟實際支付時相關金額、比例，或有可能與此估列揭露之金額產生差異。
- 註 11：林耀庭副總經理於 106 年 5 月 2 日就任總經理特別助理兼國內事業處副總經理。
- 註 12：王昭懿副總經理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留職停薪。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澤民	-	2,702	2,702	0.97%
	副總經理	王昭懿(註 2)				
	副總經理	林耀庭(註 3)				
	協理	陳佳琳				
	資深處長	鄭柏棠				

註 1：經董事會決議之 106 年度之員工分紅，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實際發放，因而所揭露金額係以民國 106 年度發放 105 年度員工分紅比例之方式估列計算，惟實際支付時相關金額、比例，或有可能與此估列揭露之金額產生差異。

註 2：王昭懿副總經理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留職停薪。

註 3：林耀庭副總經理於 106 年 5 月 2 日就任總經理特別助理兼國內事業處副總經理。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6,009	17,801	18,754	20,80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87%	9.86%	6.71%	7.44%
監察人酬金總額	1,795	1,795	2,843	2,843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99%	0.99%	1.02%	1.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2,960	14,751	11,259	13,3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18%	8.17%	4.03%	4.76%

註：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實際發放，因而所揭露金額係以民國 106 年度發放 105 年度員工分紅比例之方式估列計算，惟實際支付時相關金額、比例，或有可能與此估列揭露之金額產生差異。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董監事個人績效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給予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給付董監事酬金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年度例行調薪、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年度例行調薪及年終獎金比照全公司當年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風險之因素，而績效獎金則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訂定之。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且經內部審慎評估，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後行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澤民	7	-	100%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7	-	100%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7	-	100%	-
董事	億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5	2	71.43%	-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3	3	42.86%	-
董事	張鴻仁	5	2	71.43%	-
獨立董事	蔡淑梨	6	-	85.71%	-
獨立董事	孫紹文	6	1	85.71%	-
獨立董事	張春雄	7	-	100%	-
監察人	蔡碧珠	7	-	100%	-
監察人	王錫傑	7	-	100%	-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6	-	85.7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民國 106 年 第二次董事會 106.04.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民國 106 年 第三次董事會 106.05.08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v	
民國 106 年 第六次董事會 106.11.1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v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v	
民國 106 年 第七次董事會 106.12.29	民國 107 至 108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v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案	v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議案內容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議案內容	105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議案內容	106 年經理人調薪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董事姓名	張春雄、孫紹文、蔡淑梨
議案內容	106 年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酬勞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獨立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議案內容	105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議案內容	107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2.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106 年共召開五次會議。
3.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企業負責人、具有藥學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九席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為四位，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另三席監察人中女性佔一位。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 判斷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決策
陳澤民	男	√		√	√	√	√	√
劉慧貞	女	√		√	√	√	√	√
陳佳琳	女	√		√		√	√	
李滿祥	男	√		√	√			√
李秀慧	女	√	√	√	√			√
張鴻仁	男	√		√	√	√	√	√
張春雄	男	√	√	√	√			√
孫紹文	男	√		√	√	√	√	√
蔡淑梨	女	√		√	√		√	√

4. 本公司於 106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評估結果。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7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蔡碧珠	7	100%	
監察人	王錫傑	7	100%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 (股)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6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藉由與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另可透過財務部轉達，此外亦可以郵件、電話進行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藉由實際參與董事會，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交稽核報告，日常若有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隨時報告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進行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與股東及投資人之溝通聯繫，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由專人負責股務作業及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事務；另若涉及法律事項時，則詢問法務單位之意見或委請律師協助處理；透過上述管道及程序，能即時及有效處理股東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股務作業，每月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設質情形，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持股之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目前100%控有一家子公司，本公司業務與該子公司可區隔且各自獨立，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程序及辦法以茲遵循，據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據以規範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應具備之能力，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企業負責人、具有藥學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九席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為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p> <p>✓</p>	<p>位，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另三席監察人中女性佔一位。</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考量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等因素，評估設置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p>未來視實際需要增設。</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於106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問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至107年2月召開之董事會，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運作尚屬良好。</p> <p>(四) 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係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之內容訂定各項衡量指標，評估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本公司目前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本公司於聘任簽證會計師前，除考量會計師之學經歷、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係</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符合本公司所需外，並取得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已完成107年度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符合獨立性要求。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7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陳銘策財務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陳銘策財務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除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本公司之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平台，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等方式，反應其所關心之議題，各議題由專人負責回覆;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負責對外事務之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和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歷年及歷次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料除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於公司網站公告供投資人參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包含專業、創新，經營法則包含正直、誠信，並以此為本發展員工權益相關作業，具體行動除遵循勞動法令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為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舉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溝通；另設置性騷擾申訴電話、實施退休金制度及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等，以達保障員工權利、追求友善職場之目標，並與全體員工分享公司成長之成果；員工職涯發展上，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及職務相關之專業訓練等課程外，另配合公司發展，每年編列一定比例或金額為教育訓練預算，以達培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養員工專業技能、長期發展之目標。</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落實各項福利措施，視婚喪、生育、年節慰問及生日等情況發放禮金；提供員工之優秀子女獎學金；舉辦員工旅遊及部門郊遊活動並提供補助；年終旺年會辦理摸彩活動；公司設有員工團體保險制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作業，以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主管亦主動關心同仁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協助及諮詢。</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及時及充分揭露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發言人聯絡方式，並透過股東會或受邀參加法說會與投資者溝通，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以建立穩定供應鏈；另為維護產品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符合法令，本公司依照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及評估作業。</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利害關係人(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及消費者等)之溝通平台，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等方式，及時反應其所關心之議題，各議題由專人負責回覆(如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投資者關係維護、消費者對於產品問題或藥物不良反應，可透過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藥物安全通報專線等、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舉報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留意進修課程並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依其需要自行參加進修，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時數，詳細進修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隨時評估各項風險，並依照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因應方式，如透過保險制度移轉風險，或依照營運及法令需求，建立本公司所需要之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風險等。</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提供優良且及時之服務品質，已建立訂貨專線、產品諮詢、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等管道，由專人協助解決問題，以達成目標;公司也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管理會議，了解客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需求或持續優化程序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之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增加客戶保障。</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104年3月起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歷年皆完成續保作業，並提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首次參加106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p> <p>本公司106年度主要加強年報揭露內容及更新公司網站，另107年度擬改善「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處理」之揭露，執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及「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人員」等，以持續強化公司治理。</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孫紹文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3日至107年06月22日，最近年度(106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春雄	5	0	100	-
委員	蔡淑梨	5	0	100	-
委員	孫紹文	4	1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照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資訊揭露等原則擬訂各項政策並執行之，本公司依執行結果檢討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透過新人訓練宣導公司文化理念，文化理念中，使命宣言即包含落實社會責任；另藉公司週年慶結合社會公益活動，以傳達及落實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部門所屬職能組成推動企業社會單位，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及分析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擬訂各項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章程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藉由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對員工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遵守法律規範等行為予以評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106年度依經營績效和獲利狀況，實際提列員工酬勞5%。</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特性，非主要能源消耗之產業，生產過程中亦不會產生大量空污及廢水，惟本公司仍規劃資源有效運用，以盡力發揮各項資源最大使用效能；如本公司鼓勵及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定期回收廢紙、廢碳粉匣等，並委託專業合格之廢棄物清運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報廢產品及工廠生產運作所產生之廢棄物；本公司自104年起推動電腦化政策，至今開發考勤系統與業務線上作業表單，於106年導入CRM系統，減少例行作業之紙張使用和提升工作效能；員工日常辦公及作業區域規劃時以靠窗為主，使用自然光降低日光燈；另鼓勵員工使用環保吸管、環保餐具等政策。</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p>	✓		<p>(二) 本公司營運項目主要為西藥代理進口及銷</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售，營運活動過程中未產生大量空污及廢水，子公司亦非主要能源消耗之產業係，且已符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訂定適當之環境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並嚴格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之影響因素，建立目標以設計環境保護之規範，以降低影響。</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特性，非主要能源消耗之產業，對於水資源需求不大，生產過程中亦不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藉由與國外藥廠技術授權合作在台灣研發製造藥品，產品在地化的同時，逐步減少產品批量進口的物流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待遇，如雇用政策不得以性別、種族、年齡、婚姻、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工作平等法，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假勤</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制度及依法提供退休金。</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設有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供員工申訴。另備有總經理信箱，使員工有受保障之管道對可能違法或潛在風險事項進行申訴。對於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舉報也已建立通報管道。</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各項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及設備維護及檢查：台北總公司106年共舉辦消防演習2次及消防器材檢驗2次，107年截至刊印日止舉行1次。 2. 健康檢查：除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外，每2年辦理1次員工團體健康檢查。 3. 工作環境衛生：安排專人負責公司轄內公用區域及整體環境之清潔與消毒作業。 4. 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專用申訴管道，並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106年性騷擾防治新進人員訓練共舉辦21梯次。 5. 依法投保勞健保，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6. 門禁安全：本公司所在大樓及辦公區域均設有門禁系統，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另於定期召開的主管會議中，鼓勵各單位主管多注意與員工的溝通，並隨時反應員工的問題以獲得合理的解決。管理階層以會議、電子郵件或公告的方式，將公司重大政策或其他事項使全體員工知曉。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為協助同仁發展個人職涯，備有完整的職等職級體系及相關職涯發展路徑藍圖，企以健全員工及家庭福祉為目標，使同仁除享有公司所提供之薪資福利外，更能兼具穩定合理的職涯發展性。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之藥品或產品均按相關法規生產運銷確保產品品質，並設有藥物安全通報專線(0800-213-176)及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11-952)，對於本公司產品有任何問題，皆可與本公司專責人員聯繫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如「藥事法」相關規範、「市場行銷規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及「化粧品相關法規」等。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依據供應商所能達到的本公司要求的能力來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估、篩選供應商，並通過適當的管理合格供應商來獲得穩定的交貨品質。目前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為國際大藥廠，其營運需符合所在地之法令規章要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多年，並藉由親自拜訪、往來mail及溝通文件觀察及了解其符合規定之程度，尚未發現供應商有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的契約中，雖無明確針對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惟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來評估、篩選供應商，並通過適當的管理合格供應商來獲得穩定的交貨品質，若供應商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本公司亦不會與其合作。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應揭露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置有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等措施，落實守則之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惟尚未擬定實質契約條文要求供應商恪守環境與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罕見疾病藥物、醫療領域之投入：本公司自1992年開始，投入罕見疾病藥物的領域，與國民健康局(今為國民健康署)、罕見疾病基金會、人類遺傳學會等政府民間機關合作，瞭解台灣罕病現況，共同催生相關法令的制定，並代理進口和研發罕病治療藥物。提供藥物和醫療資訊醫療，協助罕病患者獲得適當醫療照護和諮詢服務。			
2. 公司每年均規劃例行性的公益活動，讓全體職工得以親身參與，進行社會及社區關懷：			
- 2014年4月1日，北海岸白沙灣淨灘活動，估計清掃20公斤以上的垃圾。			
- 2015年4月1日，綠色海岸/老梅石槽淨灘活動，估計清掃30公斤以上的垃圾。			
- 2016年4月1日，社會關懷—助弱勢團體創業自立活動：舉辦「點亮生命色彩」愛心園遊會義賣活動，提供推廣平台，邀請罕病病友、身心障礙者、弱勢單位等16個團體於南港軟體園區擺攤義賣。			
- 2016年11月22日，社區關懷—庇護農場園區整地：本公司偕子公司共計150名員工參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福利家園」於新竹關西進行志工活動，整地及桂花樹照護工作。			
- 2017年3月24日，偕子公司全體共計158名員工參加桃園龍潭「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工服務活動，偕同庇護農場的學員共同整理菜園以及苦茶林園。			
- 2018年3月31日，偕子公司全體共計170名員工參加參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福利家園」於新竹關西進行志工活動，整地及桂花樹照護工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觀之一即為「誠信」，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另由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進行說明。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亦舉辦妨害營業秘密相關課程，透過定期教育訓練，結合防範不誠信行為以達目標；本公司並透過員工績效考核及職工獎懲程序，建立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訂有「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對於違反法令規章、不誠信及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及申訴管道。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p>	✓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章所規定及營業活動內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能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進行分析，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透過職能分工、教育訓練、內部稽核作業及檢舉及申訴制度等措施予以防範之，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各項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照「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及「供應商選擇與評估」等辦法，對於往來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徵信及評估，檢視其過往之營運活動以了解是否可能存有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與本公司合作的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於合作契約中除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外，亦會列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各部門所屬職能組成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規</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劃及監督企業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中，安排公司簡介、規範及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說明，融入並強調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重視，也藉由公司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及措施，並將各項管理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遵循，本公司另邀請及鼓勵董事、監察人及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單位舉辦之相關課程，以達強化誠信經營之目標。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任何人員可透過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書面方式舉報不誠信或不當行為，另設有性騷擾申訴電話，當收到相關訊息時，本公司皆指派專人調查及回應，經調查後，相關人員之獎懲及申覆，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規定處理;前述作業程序及管道揭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 (二) 本公司依「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 當接獲舉報, 將指派專人進行調查, 並依受舉報人之職級及案件複雜程度, 訂定不同調查權責及處理時效。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承諾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如進行不利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影響其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干擾之行為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 及誠信經營推動成效, 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 依各部門所屬職能組成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隸屬於董事會, 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並規劃及監督企業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進度,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另於「工作規則」、「行銷、業務、醫療服務活動規劃及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研發循環」中「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及「資訊循環」中「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等辦法規章中，融入誠信經營之理念，以強化誠信經營作業。 5. 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設有中立單位作為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 6. 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僱員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7.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

2. 每年執行教育訓練或以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

3.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3.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僅有一法人股東-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並無獨立董事，公司消息發佈由母公司-科懋生技代為發佈。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澤民 簽章

總經理：陳澤民 簽章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董事會	106.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5 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通過 105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 通過 105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5. 通過 106 年經理人調薪案。 6.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7.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11. 通過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6.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2. 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 通過增加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及選舉事項」議案。
董事會	106.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定案。 2. 通過經理人林耀庭任命案。 3.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股東常會	106.5.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140,001,000 元。配息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18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放。 3.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 元現金，共計新台幣 46,667,000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18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放。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並依修正後規則運作。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並依修正後程序運作。
董事會	106.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之除息基準日。 2.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案。
董事會	106.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5 年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2. 通過 106 年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酬勞案。 3. 通過 105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會	106.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政策暨支領管理辦法」修正案。 2.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106.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7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 107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案。 4. 通過董事會 107 年年度運作行事曆。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案。 6. 通過民國 107 年至 108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106.1.1~106.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6	6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128	-	2,128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係為交通、雜項費用等 6 千元。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來未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陳澤民	-	-	-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慧貞	8,000	-	-	-

董事	益世華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陳佳琳	8,000	-	-	-
董事	億元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滿祥	(141,000)	-	(61,000)	-
董事	歐加司塔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秀慧	-	-	-	252,000
董事	張鴻仁	-	-	-	-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	-	-
獨立董事	孫紹文	-	-	-	-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	-	-
監察人	榮金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湘民	-	-	-	-
監察人	蔡碧珠	-	-	-	-
監察人	王錫傑	-	-	-	-
資深處長	鄭柏棠	-	-	-	-
副總經理	王昭懿	(118,000)	-	-	-
副總經理	林耀庭	-	-	-	-
協理	陳佳琳	-	-	-	-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澤民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劉慧貞	配偶	-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77	-	-	-	-	陳澤民	為該公司代表人	-
							劉慧貞	為該公司董事	
							陳佳琳	為該公司董事	
							陳玉珊	為該公司監察人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澤民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劉慧貞	配偶	-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劉慧貞	3,975,008	8.51	6,622,111	14.19	-	-	陳澤民	配偶	-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03,000	6.43	-	-	-	-	陳玉珊	為該公司代表人	-
							陳澤民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劉慧貞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佳琳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珊	1,801,375	3.86	-	-	-	-	陳澤民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劉慧貞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佳琳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佳琳	1,911,843	4.09	-	-	-	-	陳澤民	二親等以內親屬	-
							劉慧貞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玉珊	1,801,375	3.86	-	-	-	-	陳澤民	二親等以內親屬	-
							劉慧貞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監察人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5,950	1.36	-	-	-	-	-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翠玲	-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	1.00	-	-	-	-	-	-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5,000	0.95	-	-	-	-	-	-	
管葉秀英	407,641	0.87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註 1)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8/9	10	10,000	100,000	5,075	50,750	盈餘轉增資 15,750	無	註 2
99/9	10	10,000	100,000	7,004	70,035	盈餘轉增資 19,285	無	註 3
10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29,965	無	註 4
101/10	10	50,000	500,000	16,500	165,000	盈餘轉增資 65,000	無	註 5
101/11	25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 6
102/7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無	註 7
102/7	10	50,000	500,000	30,250	302,5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52,500	無	註 7
102/12	20.22	50,000	50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37,500	股票抵繳股款 \$60,699	註 8
103/8	10	50,000	500,000	42,500	425,000	盈餘轉增資 85,000	無	註 9
105/1	95	50,000	500,000	46,667	466,670	現金增資 41,670	無	註 10

註 1：係以變更登記核准日期為據。

註 2：98 年 9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8327220 號核准函。

註 3：99 年 9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573910 號核准函。

註 4：100 年 9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7416410 號核准函。

註5：101年10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8634900號核准函。

註6：101年11月6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9330700號核准函。

註7：102年7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6208200號核准函。

註8：102年12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290284010號核准函。

註9：103年8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6275310號核准函。

註10：105年1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0337100號核准函。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二) 股份種類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667,000	33,333,000	80,000,000	上櫃股票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107年3月3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4	3,512	17	3,543
持有股數	-	-	15,045,683	30,195,317	1,426,000	46,667,000
持股比例	-	-	32.24	64.70	3.0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35	14,338	0.03
1,000 至 5,000	2,883	5,141,006	11.02
5,001 至 10,000	264	2,164,994	4.64
10,001 至 15,000	86	1,117,589	2.39
15,001 至 20,000	44	817,260	1.75
20,001 至 30,000	47	1,204,465	2.58
30,001 至 40,000	14	519,055	1.11
40,001 至 50,000	9	407,349	0.87
50,001 至 100,000	32	2,196,701	4.71
100,001 至 200,000	11	1,556,101	3.34
200,001 至 400,000	8	2,094,771	4.49
400,001 至 600,000	3	1,320,641	2.83
600,001 至 800,000	1	635,950	1.36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6	27,476,780	58.88
合 計	3,543	46,66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77
陳澤民		6,622,111	14.19
劉慧貞		3,975,008	8.51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03,000	6.43
陳佳琳		1,911,843	4.09
陳玉珊		1,801,375	3.86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5,950	1.36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	1.00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5,000	0.95
管葉秀英		407,641	0.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96	88.5	79.80	
	最 低	53.2	60.40	69.90	
	平 均	69.28	74.96	74.5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6.73	28.71	30.08	
	分 配 後	22.73	(註)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610	46,667	46,667	
	每 股 盈 餘	3.87	5.99	1.3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	(註)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註)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1	(註)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註)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18	13	-	
	本 利 比	23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33	(註)	-	

註：經董事會擬議，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程序係依據本公司當期之營運狀況、營運資金需求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以及兼顧股東利益之因素考量，股利金額由董事會予以擬定，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不影響公司營運及無其他特殊因素考量之前提下，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配（含資本公積配息）佔稅後盈餘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本公司過去 5 年的股利分配佔稅後盈餘比例在 69%~117% 間。

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二)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6 年度擬提撥盈餘新台幣 140,001,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106 年度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6,667,0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18,301 千元，及 10,981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民國 106 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四)前一年度(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董事會通過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
員工酬勞-現金	11,882 千元	11,882 千元	-
員工酬勞-股票	- 千元	- 千元	-
董事、監察人酬勞	7,129 千元	7,129 千元	-

106 年配發之員工酬勞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董事會通過數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將資金用以支應業務上資金需求，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已達 395,865 千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95,865 千元，已全數支用完畢。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增資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藥品製造顧問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產品使用科別、銷售對象通路別營收比重表列如下：

(1) 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處方藥品		1,177,355	95.10	1,475,368	96.11	1,660,205	96.78
非處方藥品		49,824	4.02	40,363	2.63	48,530	2.83
醫療器材		3,233	0.26	4,425	0.29	2,228	0.13

保健食品	4,912	0.40	2,137	0.14	908	0.05
醫療用品	2,334	0.19	12,785	0.83	1,058	0.06
其他	429	0.03	21	0.00	2,610	0.15
合計	1,238,087	100.00	1,535,099	100.00	1,715,539	100.00

(2) 依產品使用科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年度 產品使用科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小兒科	957,126	77.31	1,093,503	71.23	1,230,878	71.75
神經內科	74,017	5.98	189,188	12.32	184,384	10.75
心臟內科	68,093	5.50	99,653	6.49	153,960	8.98
腸胃內科	92,665	7.48	93,194	6.07	94,709	5.52
皮膚科	18,071	1.46	34,296	2.23	28,714	1.67
毒物科	8,644	0.70	7,496	0.49	5,978	0.35
麻醉科	4,294	0.35	4,448	0.29	5,224	0.30
感染科	2,118	0.17	3,763	0.25	1,589	0.09
婦產科	4,114	0.32	3,725	0.24	3,141	0.18
口腔醫學科	5,258	0.42	2,528	0.16	1,058	0.06
外骨科	2,684	0.22	1,850	0.12	3,509	0.20
腎臟內科	0	0.00	694	0.05	896	0.05
腫瘤醫學科	527	0.04	307	0.02	526	0.03
胸腔內科	85	0.01	69	0.01	58	0.01
眼科	58	0.01	0	0.00	68	0.01
其他	333	0.03	385	0.03	847	0.05
合計	1,238,087	100.00	1,535,099	100.00	1,715,539	100.00

(3) 依銷售對象通路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年度 銷貨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醫學中心	1,039,357	83.95	1,256,454	81.85	1,388,009	80.91
區域醫院	92,241	7.45	162,460	10.58	154,952	9.03
地區醫院	38,127	3.08	35,829	2.33	81,837	4.77
診所	7,800	0.63	11,770	0.77	30,833	1.80
藥局	17,900	1.45	23,312	1.52	15,525	0.90

銷貨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其他	42,662	3.44	45,274	2.95	44,383	2.59
合計	1,238,087	100.00	1,535,099	100.00	1,715,53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銷售產品涵蓋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系統、循環系統、呼吸系統、生殖系統、內分泌系統及皮膚等人體主要生理系統，且特別專注在各種醫療上的特殊需求。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使用科別為：小兒科、腸胃科、神經科、心臟科、皮膚科、毒物科、口腔醫學科、婦產科、麻醉科、外骨科、新生兒科、腫瘤科、胸腔科、耳鼻喉科、腎臟科和其他科等。104 至 106 年度本公司銷售醫院各科別營收淨額及比例請參見前項表(2)。

本公司另積極推廣醫院及特定企業自主儲備必要專用解毒劑品項；有快速檢驗試劑產品供應全國各大醫院與診所；以及開發經營保健食品與醫療用品，透過全國各大醫院、藥局、診所和一般消費大眾醫療用品店通路銷售。104 至 106 年度本公司銷售通路別營收淨額及比例請參見前項表(3)。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新產品開發	①新增藥品代理經銷品項：一般處方藥、特殊醫療用藥、保健產品、皮膚醫療產品、體外檢驗試劑。 ②透過子公司科進製藥自力研發新藥產品：特殊醫療用藥、一般處方藥。降血脂新藥 EX028「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已於 105 年 7 月正式上市；失智症和輕度阿茲海默氏症新藥 EX039 於 106 年申請第二期臨床試驗。
市場擴展	①將所代理經銷藥品之銷售區域由原台灣市場為主，持續向其他亞洲國家擴張。 ②將子公司科進製藥自力研發生產的藥品之銷售區域由原台灣市場為主，持續向其他亞洲國家擴張出口。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的「中華民國 105 年至 150 年人口推計」報告，預估臺灣將於民國將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高齡化速度將超過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預期 2050 年美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占總人口數的 22.1%，臺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將超過總人口的三分之一。預估至 2060 年，

約每 10 個人中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 4 位中則將近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人口增加與壽命延長將增加醫療保健、糧食與清潔用水等資源、能源的需求。因此醫療產業一直是過去及未來最重要的產業。

全球先進國家或發展中國家，老年人口大幅成長、飲食精緻化、都市化的人際關係疏離，因此導致了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的三高、憂鬱症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而造成藥品市場對於三高用藥、神經精神疾病用藥等慢性病藥品及癌症藥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由於基因解碼的醫學進步，進而逐漸發展至「精準醫療」和「個人化醫療」階段，對於疾病的分類愈來愈細，因此治療藥品的對象也呈現了多元化，甚至必須要先確認病患的基因，才會採取最適合的治療方式。因而也逐漸形成了類別疾病病人數變少，於是藥品的品項愈來愈多，但是治療目標愈明確而限定治療對象的現象。

由於環境的變化，造成了傳染病源的變異加快，各種不同的抗藥性細菌擴散，更具抗藥性的肺結核菌或不斷有新的病毒快速出現，譬如伊波拉病毒、HIV 病毒、每年不同變異的流感病毒等等，造成了快速檢驗醫療的需求大增，也讓新抗微生物藥品的需求更形迫切。如表 1 所示：

表 1:全球前 10 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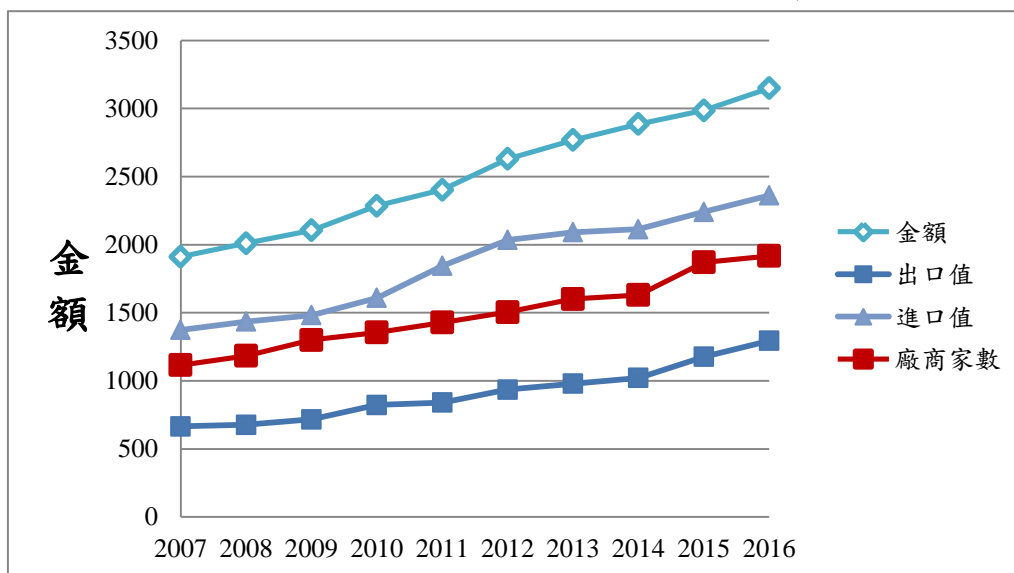
藥品領域	2016 年銷售額
癌症用藥	75.3
心血管用藥	70.5
疼痛疾病用藥	67.9
降血糖用藥	66.2
呼吸疾病用藥	54.4
抗菌藥和疫苗	54.4
自體免疫用藥	45.1
精神疾病用藥	36.8
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用藥(Antivirals EX-HIV)	33.2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用藥(HIV)	24.6

分析近年之國內發展態勢，我國生技產業經營規模逐年擴張，國內生技公司因應臨床試驗與產品上市及市場拓展之需要，加上異業積極跨入生技產業，帶動國內生技投資額的增加。2016 年我國生技產業民間投資額超過新台幣 509.35 億元，相較 2015 年新台幣 484.93 億元成長 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策投資生技產業，至 2016 年底，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

2016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3,150 億元，約比 2014 年成長 3.5%。2016 年生技產業之廠商家數共計 1,918 家，從業人員為 78,219 人。出口值則由 2015 年的

新台幣 1,177 億元，增加到 2016 年的新台幣 1,295 億元。進口值亦同步增加，由 2015 年的新台幣 2,241 億元，成長到 2016 年的新台幣 2,362 億元。營業額與進口值的增加，帶動內需市場成長，2016 年製藥產業國內市場需求達到 1,598 億元，整體生技產業國內市場需求達到新台幣 4,217 億元。如表 2 所示

表 2：2007~2016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統計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整理，2017 年

① 一般處方藥品

依據經濟部 2016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全球政經情勢不穩帶來的經濟成長趨緩，連帶影響全球藥品市場，高成長藥品銷售額減少，各國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的政策影響下，已逾專利期限之專利藥品銷售額受學名藥競爭而顯著減少，學名藥佔全球市場比率逐步提升，以及藥品定價爭議等因素影響，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幅度不若 2014~2015 年。以全球藥品市場來看，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突破 1.1 兆美元，各區域市場的藥品銷售額分析，美國依然為全球最大的藥品市場，2016 年美國藥品市場的銷售額達到 4,617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 6.9%，在 2016~2021 年美國和新興市場的成長將持續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日本則朝向可能規模縮減的趨勢發展。如表 3 所示：

表 3: 2016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十億美元，%

地區別	2016 年 銷售額	2021 年 預估銷售額	2011~2016 複合年成長率	2016~2021 複合年成長率
已開發國家	749.3	975	5.4%	4~7%
美國	461.7	645	6.9%	6~9%
歐洲五國	151.8	170	3.9%	1~4%
日本	90.1	90	2%	(-1)~(-2)%
新興醫藥國家	242.9	315	10.3%	6~9%
中國	116.7	140	12.4%	5~8%
其他	112.4	130	3.5%	3~6%
合計	1,104.6	1,455	6.2%	4~7%

資料來源：Outlook for Global Medicines through 2021, QuintilesIMS Institute, December 2016

依據 EvaluatePharma 公司以全球前 500 大生技製藥公司的處方藥銷售額進行統計，2017 年全球處方用藥銷售額約為 7,740 億美元，約比 2016 年成長 0.8%，預估 2018 年全球處方用藥銷售額為 8,110 億美元，約比 2017 年成長 4.7% 且未來趨勢預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6.5%。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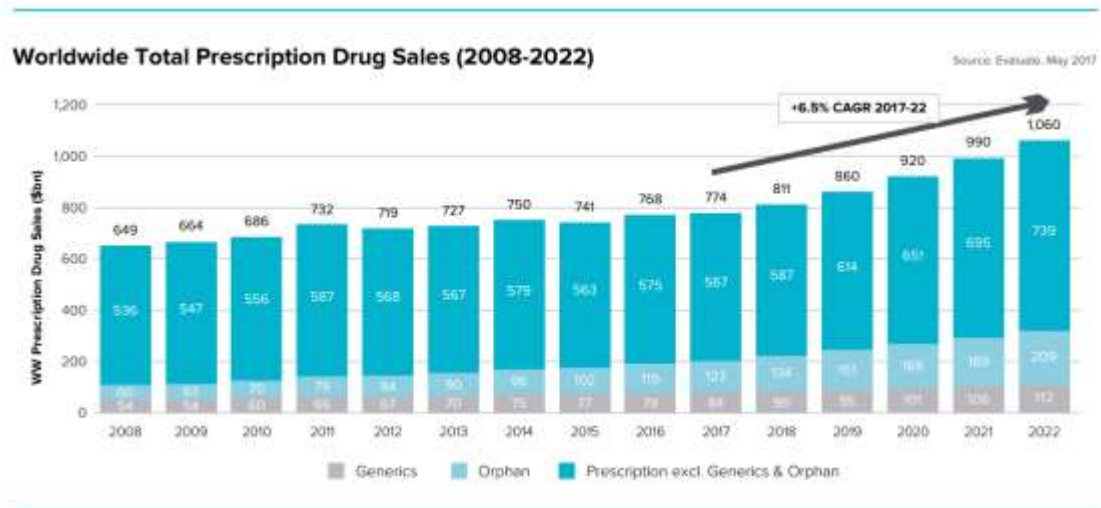


圖 1：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17, Outlook to 2022, EvaluatePharma, June 2017

我國製藥產業包含西藥製劑、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等領域，其中西藥製劑為製藥產業最大的領域，2016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795 億元，相較 2015 年成長 3%。我國西藥製劑早期多從事已逾專利期限之學名藥開發，政府開始規劃推動生技產業發展後，將新藥列為重點項目，培育了一批具有新藥研發能量的公司，現在學

名藥仍是西藥產業主要的營收來源，估計未來新藥在製藥產業的營收貢獻度會緩步增加。

② 特殊醫療處方藥品

早期由於罕見疾病用藥的使用量不大，加上新藥上市的條件繁瑣及投入的資源相當大，因此對於藥廠的誘因不大。但是基於人權的需要，美國率先在 1983 年提出「孤兒藥法 Orphan Drug Act」鼓勵發展孤兒藥，日本和歐盟則分別在 1993 年、2000 年通過孤兒藥相關法案，在台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也在 2000 年 2 月 9 日三讀通過。

孤兒藥藥品自從美國提出「孤兒藥法」鼓勵廠商研發罕見疾病藥物以來，醫藥市場在這塊領域的發展，產生了重大的鼓舞作用，也使得這方面的藥廠在資本市場上愈來愈受投資人的注目。全球在 2016 年全球孤兒藥銷售額約為 1,15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4.97%，相較於整體處方藥市場，孤兒藥市場成長更為快速，預計孤兒藥市場規模與市場佔比將持續上升，至 2022 年市場規模將高達 2,09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9.72%，顯示出孤兒藥已成為藥品市場成長主要動力之一，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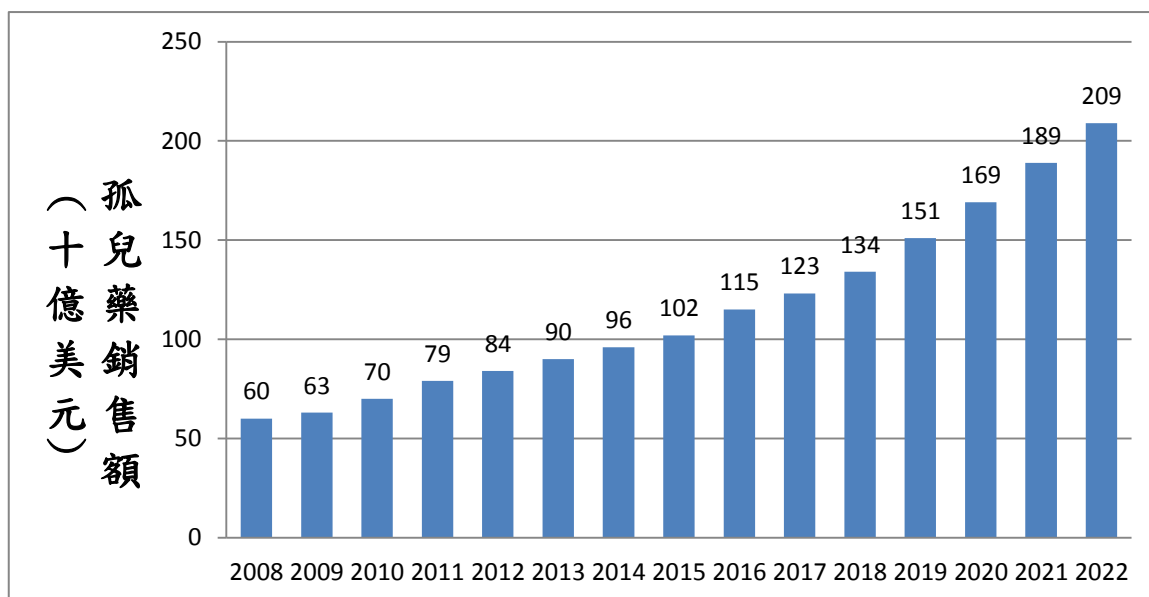


圖 3：2008~2022 年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17, Outlook to 2022, EvaluatePharma, June 2017

另外，上述所稱之罕見疾病，意指罹患率極低、人數極少的疾病。其中大部份為遺傳代謝性疾病，只有部份為非遺傳性或原因不明的疾病。根據美國「孤兒藥法」之界定，凡是美國境內罹病人數少於二十萬人之疾病，即屬於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我國則在 2000 年 2 月 9 日正式頒布「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而依「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的公告，其疾病盛行率為萬分之一以下作為我國罕見疾病認定的標準(資料來源：89 年 08 月 09 日衛署保字

第 080009924 號函公告)。

以罕見疾病的種類，一般認為有大約 7,000 種的可能性存在，已確認的大約為 1,200 種左右，但是約只有 200 種藥物用於治療或維護病患生命，可見在未來仍有相當多的機會發展孤兒藥，以救治各種罕見疾病患者。目前台灣政府認定的罕見疾病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政府公告罕見疾病種類共有 218 種，而共有 100 種藥物被核定為罕見疾病用藥。而國內罹患罕見疾病之人數，依照國民健康署至 2015 年底的罕見疾病通報個案數，為 10,009 人，若依據健保署重大傷病人數之推估，至 2017 年 3 月推算罕病人數為 12,628 人(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並且隨著檢驗技術及政策鼓勵下，會有愈來愈多的患者出現。在 2016 年，我國健保總支出為新台幣 5,953 億元，罕見疾病實際藥費支出為新台幣 45.9 億元，佔該年度的健保總支出 0.7%，其中佔該年度健保藥費支出的 2.8%。

特殊疾病需求，係指若干疾病，尤其是部份種類的癌症，其病人數不多，在美國或歐洲其他國家被認定為罕見疾病，但在我國則可能因為無法判定為「遺傳性或基因突變」或非「診療困難性」，而無法被認定為罕見疾病，我國的罕見疾病之認定，除以疾病盛行率萬分之一以下為參考基準外，需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之審議認定，並以是否為「遺傳性或基因突變」及「診療之困難性」為考量基礎。另依據 99 年 9 月 10 日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新增 3 項罕病審議認定排除條款，不可申請及認定為罕見疾病，包括:A.人為外在因素所造成之疾病或傷害，例如: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B.後天因素所引起之疾病或傷害，例如:傳染性疾病、因腫瘤所引起之相關疾病等;C.癌症(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是故，一些病患人數較少的特殊疾病治療藥品自然也無法在台灣申請為罕見疾病藥品，而必須以一般藥品的方式申請許可證，由於台灣市場規模不大，國際大藥廠不會將台灣列為重要的產品開發和執行臨床試驗地點，對這些病患是否能儘早獲得先進的治療藥品，仍有其急迫的需求。

③ 專用解毒劑產品

處方藥之中，急性毒藥物中毒專用解毒劑市場現況簡述如下：根據衛生福利部全國解毒劑儲備網資訊顯示，自 1958 年起，解毒劑的使用與儲備即受到歐美先進國家的重視。如遇重大災難和中毒突發事件，解毒劑必須在短時間內大量集中以供使用。因此，解毒劑儲備系統建立之必要性，是各國一致性的共識。在解毒劑的儲備系統建立方面，各國的儲備方式會依據國情、文化、經濟等因素發展一套適合自己國家的儲備模式。雖不同的儲備模式可能面臨某種程度的限制與瓶頸，但是專用解毒劑儲備系統是預防無藥可以急救之唯一的方式。

衛生福利部自 2000 年度起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立「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管控中心」，藉由此中心之成立，進行「全國解毒劑儲備網」之建制，一以落實特定解毒劑的管控及儲備，解決醫院無特定解毒劑進行中毒緊急急救之困境，二以逐步建構完整之中毒預防體系(圖 4)，進而加強處理大型毒化災害之急救因應能力，減少國人因中毒所引起的傷亡，達成縮短中毒醫療療程，以及提昇中毒醫療品質的目標。



圖 4. 全國解毒劑儲備網

(出處：全國解毒劑儲備網網站 <http://www.pcc.vghtpe.gov.tw/antidote/index.htm>)

④ 快速檢驗試劑

快速檢驗試劑在醫療產品的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的一環，2016 年全球的醫材市場規模約 3,361 億美元，隨著高齡族群生理衰退帶來的醫療需求增加，醫療器材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預估 201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到 3,891 億美元。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 48.7%；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3.8%；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0.8%；中歐與東歐占 4.0%；中東與非洲則占 2.7%，如圖 5 所示。

觀察區域市場未來成長趨勢可知，美洲地區仍是主要市場，由於美國醫療保險體系相對於其他國家成熟，市場將穩定成長；西歐地區是全球次要市場之一，由於市場經濟成長相對緩慢，歐洲面臨龐大的高齡化壓力，新方案的導入一直是歐洲各國推行重點。亞太地區新興國家市場經濟成長快速，也帶動醫療建設的需求與成長機會，包含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與越南等國家，在經濟與政策支持下，醫療器材市場都有兩位數以上的成長率，並隨著東協議題發酵，持續吸引外資至該地設廠。中東與非洲

地區由於進口依存度高，隨著經濟成長湧現醫療器材成長需求，也將是關注的重點市場之一。

圖 5：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我國生技產業中「醫療器材產業」為發展最為快速的領域，2016 年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1,415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6.4%。而以醫療器材進口金額來看，總金額由 2007 年的新台幣 462 億元成長到 2016 年的新台幣 714 億元。進口排名第二品項為「其他診斷或實驗用試劑」，包含驗孕試劑、藥物濫用試劑、尿酸檢驗試劑等產品。該類產品主要是搭配進口體外診斷儀器使用，而成為進口重要項目，2016 年總進口金額約為新台幣 57 億元，占醫療器材進口總值的 8%。

非處方藥及保健產品市場狀況：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IMS Health)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占 82%，診所約占 11%，藥局約占 7%。近年來因健保積極推動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保健自我藥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占比將逐步提高。

⑤ 保健食品

食品生技係從動植物及礦物等資源中利用生物技術萃取具保健功效的成分，製成可供人類食用的機能性食品或保健食品，具有較高的營養保健成分，產品涵蓋保健食品以及通過醫藥食品主管機關審查取得認證的健康食品。我國保健食品市場有增無減，依據經濟部統計，2016 年我國食品生技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619 億元，約比 2015 年成長 7%，由於保健食品源自於國外，國人對進口之保健食品有所偏好，連帶使得保健素材多來自進口，我國食物調製品進口金額在 2016 年增加到新台幣 102 億元，成長幅度達 17.2%；我國出口金額在 2016 年則達到新台幣 104.19 億元，約成長 13.55%，

出口動能亦逐漸增加。

「健康食品管理法」於 1999 年 8 月 3 日施行後，「健康食品」乙詞已成為法律名詞，法律上之定義為「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且須具有實質科學證據，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為目的之食品」。迄今，衛福部已公告訂定 13 項保健功效項目之健康食品，針對科學上已相當確知具有保健功效的成分，衛生福利部評估開放規格標準品項及其建議攝取量之四要件：1. 傳統長久供飲食經驗安全無疑慮、2. 功效機轉明確、3. 有效成分明確、4. 已建立有效成分之分析方法。魚油及紅麴兩項即為目前已公告的健康食品功效為調節血脂功能。在 2016 年我國更有需醫師處方之魚油藥品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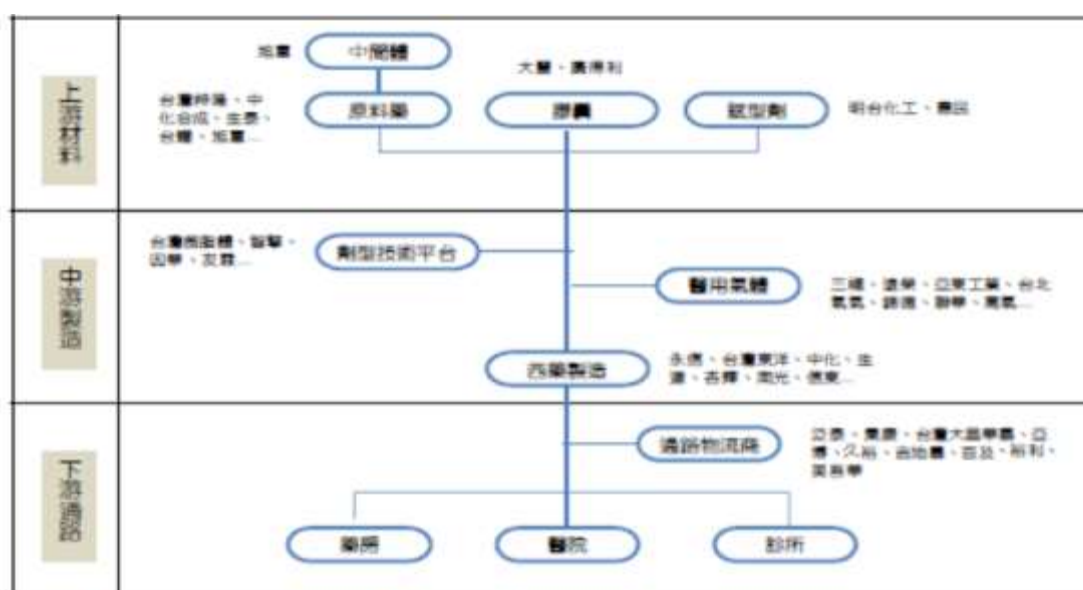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我國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劑，製藥產業鏈

製藥產業結構從上、中、下游區分，上游以生產有效主成分原料藥為主，廠商包含台灣神隆、生泰、中化合成、台耀、旭富等，產品少樣多量，包含天然物、一般化學品及生物製劑，國內原料藥廠除了少部份供國內使用外，大部分以外銷為主。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共 22 家已通過 PIC/S GMP 認證。

中游廠商為製劑廠商，由原料藥加工生產製劑，包含永信、台灣東洋、中國化學、生達化學、信東...等將近 200 家，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西藥製劑廠共 137 家，台灣製藥產業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新藥開發較少，國內市場小，產品少量多樣，同質性高、藥價較低、市場競爭激烈。

下游物流暢貨廠商乃提供國內醫院、診所及藥房藥品之配送服務，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共 18 家已通過 PIC/S GMP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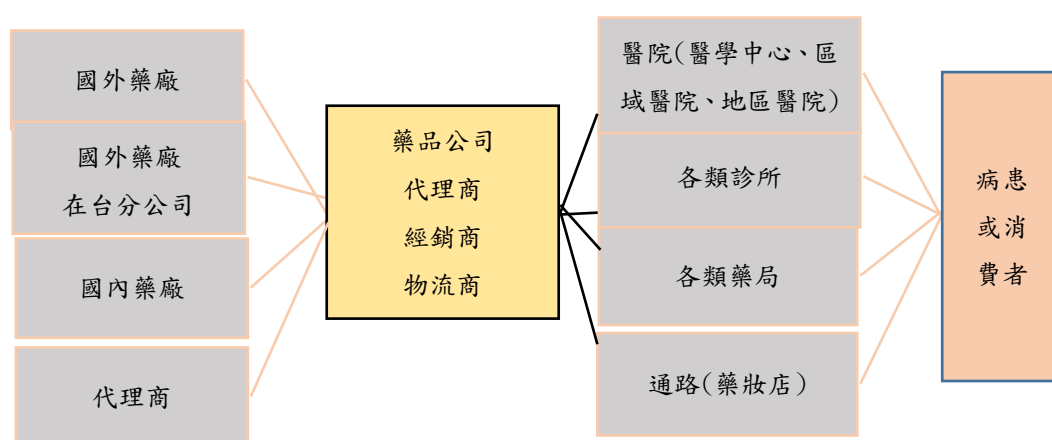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② ②藥品販售業務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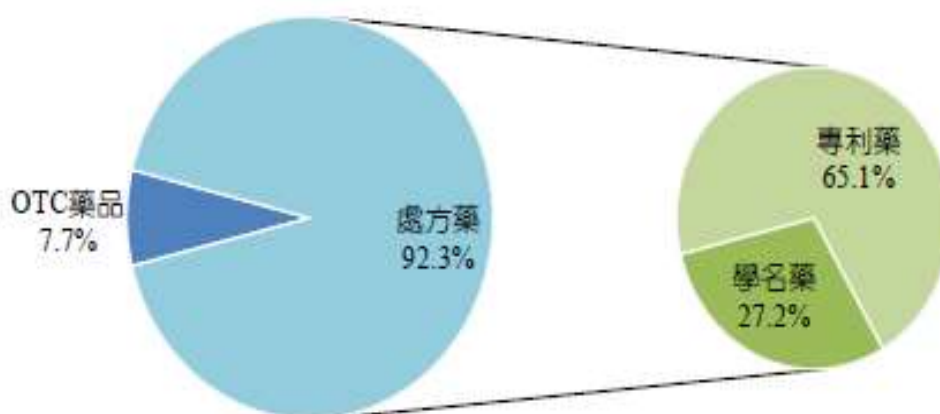
上游：藥品供給者，如國外藥廠或國內製藥廠，其供應價格及貨源都是影響市場供需因素之一。

中游：包含經銷商、物流商等配合廠商。

下游：係指醫師開立處方籤、藥局藥師接受處方籤、或指示用藥調劑，或透過全省各醫院、醫療機構(衛生所)、診所、藥局等購買使用，甚至保健食品或醫療用品經由通路商(如維康、杏一等醫療用品專賣店、屈臣氏和康是美等藥妝連鎖店等)皆為下游廠商行銷販售公司相關產品。



(1) 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IMS Health, BMI；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分析如下：

我國藥品市場由處方藥主導，約占 92.3%，OTC 非處方藥品或保健產品則約占 7.7%。處方藥中以專利藥為主佔 65.1%、學名藥僅佔 27.2%。

健保處方藥來自健保署政策影響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每二年進行一次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此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二代健保法修法後，衛福部政策決定自 102 年起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二年，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之上限，10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幅為 3.9%），10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幅為 5.3%），105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調幅為 2.1%），106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7.1 億元（調幅為 3.5%），107 年已公告自 5 月 1 日起調降 7,566 項藥品支付價格。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已試行五年，政府一方面對藥品品質要求逐年提升，另一方面又連年調降支付價格，對於國內製藥業發展與藥品供應鏈的潛在負面影響值得政府正視。

① 一般處方藥品

本公司之健保處方藥品，主要為腸胃科、神經科、心臟科、皮膚科、婦產科、麻醉科、外骨科等用藥。104 年新上市已獲得健保給付的頭皮癬外用凝膠 - 達來外用凝膠 2%，並持續投入心臟科及神經科的研究發展，於 106 年 7 月上市全新作用的降三酸甘油酯新藥 Omacor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及積極投入開發以全球為目標市場的阿茲海默症新藥 EX039，將帶來業績成長的動力。

主要產品適應症如下所示：

治療疾病項目	重要醫療用途
腸胃道疾病	潰瘍性腸炎、便秘、胃腸潰瘍、逆流性食道炎
皮膚科用藥、婦產科用藥	治療皮膚表面黴菌感染(例如:足癬、股癬等)或黴菌引起之陰道感染或脂漏性皮膚炎、頭皮屑
神經、骨科、復健科	脊髓和大腦疾病引起之肌肉痙攣
心臟科	增強心肌收縮力
	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麻醉、手術相關用藥	術前麻醉、降低手術時心律不整、降低術後因麻醉引起之嘔吐、噁心或相關症狀
風濕免疫科	器官移植抗排斥劑
神經科	癲癇症

② 特殊醫療處方藥品

本公司為國內關注罕見疾病的先行者，與醫師和病友一起努力，共同催生我國於 89 年 2 月 9 日《罕見疾病藥物及防治法》公告和實施，是世界第五個立法保障罕見疾病患者與家屬的國家。為加強罕病病人醫療照顧，衛生福利部提供健保給付及罕病醫療補助雙重的安全網：經衛生福利部業公告之罕見疾病，若有病患經通報

為罕病個案，自其通報日起可適用健保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其訂定之優惠措施如該藥品適應症之盛行率低於萬分之一則有機會獲得孤兒藥資格，並給予該孤兒藥品 10 年的市場獨占期。

然而，越來越多廠商在面臨健保對一般藥品藥價調整的壓縮之下，轉向不列入總額、編列特別預算的孤兒藥市場，除了出現專營孤兒藥市場而成立的國內公司外，近年來國際大藥廠如羅氏、諾華、輝瑞、葛蘭素史克、楊森/嬌生、默克、賽諾菲等等，均以大幅的動作投入研發、併購、資本合作等方式，跨入孤兒藥的市場。

本公司自 1998 年起投入孤兒藥品之供應、研發和生產製造，截至 107 年 1 月底，我國目前共有 43 家公司或政府單位提供孤兒藥品，而品項提供最多的公司為科懋及子公司科進，合計提供了 18 個品項，而且還在持續增加中。

由於我國罕見疾病定義較歐美日各國侷限，根據美國「孤兒藥法 Orphan Drug Act」之界定，凡是美國境內罹病人數少於二十萬人之疾病，即屬於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歐盟罕病定義為盛行率二千分之一以下，而在我國罕病法對於罕見疾病的定義為：盛行率在萬分之一以下、遺傳性及診治的困難性，以上述三項指標為原則。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A.人為外在因素所造成之疾病或傷害，例如：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B.後天因素所引起之疾病或傷害，例如：傳染性疾病、因腫瘤所引起之相關疾病等；C.癌症是不能申請認定為罕見疾病。故在醫療上仍有一些特殊疾病，譬如癌症、非遺傳性罕見疾病、特殊醫療用藥或特殊疾病的營養品，因病患人數少，且無政策誘因，較少藥商願意投入開發此類品項。或者即使全球已有藥品供應，但因廠商少，甚至為單一廠商的賣方市場，價格高且議價困難，進而導致健保申請藥價偏高，造成給付困難等等不利於病患的因素，故常常造成病患獲得藥品的時機延誤或失去治療的契機。

③專用解毒劑產品

由於專用解毒劑在治療上有其為緊急性，庫存儲備量，及與藥物安全性的考量，因此解毒劑種類與適當及適量的庫存有其需要。但因藥品均有一定的庫存效期，因此常見過期的解毒劑，造成浪費及管理的不方便，因此如何更精確、更快速地提供專用有效解毒劑給使用單位，才能讓病患得到最佳和最迅速的醫療救治。

④快速檢驗試劑

生活水準日益提升，現代醫學模式已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疾病診斷的愈早，其治療效果愈好，患者的醫療費用愈低，社會成本越低。」這一概念也將逐漸形成「預防醫學」概念。預防醫學在老齡化社會及已開發國家中已成為政府降低醫療支出，增進人民健康所推廣的重要政策，藉由預防醫學發展，民眾注重事前預防，而非事後治療，因為事後治療結果雖然可以治癒疾病，但身體機能是否能完全恢復至原先功能，是疾病治療

上無法預測與獲得。醫學檢驗設備和先進的檢驗試劑的發展，提高了各項疾病診斷方法的品質，也提升未來預防醫學的醫療趨勢。國內生技產業在整體投資環境回歸商業基本面後，對生技產業的期待由高風險高技術的生技製藥業，逐漸轉向投入全球市場僅次於生技製藥業，但回收期短、且易進入市場面的醫療器械設計與檢驗試劑等產業。

基於檢驗醫療服務上的需求，科懋公司引進了國際檢驗大廠—Medix Biochemica 的一系列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目前除了先引進市場需求度高的下列產品外，將再視市場的需求或公司未來發展情形，陸續上市相關快速檢驗試劑：

疾病	產品成份名
以流行性感冒病毒為對象的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 Influenza A&B Test Kit
以檢測發炎的 C-反應蛋白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 CRP Test Kit
以檢測大腸癌的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 Fecal blood Kit
偵測急性腹痛病人是否有罹患急性胰臟炎	Actim [®] Pancreatitis Test Kit
偵測早產之危險妊娠評估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 PARTUS Test Kit
偵測早期破水之危險妊娠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 PROM Test Kit

⑤保健產品(OTC Consumer Products)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IMS Health)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占 82%，診所約占 11%，藥局約占 7%。近年來因健保積極推動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保健自我藥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占比將逐步提高。

依藥品法規來看，大致可分為：需醫師或藥師指示才能購買，如我國的指示藥及甲類成藥；另一是可在任何通路銷售，包括藥局、超市及一般商店，如我國的乙類成藥。這是由於非處方藥品副作用較小，且經長期使用證明安全性高，所以可以在無需醫師處方下，在一般的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這是與處方藥最主要的差別之處。此外，近年來各國政府皆面臨醫療支出負擔日增的壓力，因應策略之一即是自我保健觀念的推廣，對於保健產品，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建立公司知名度，並與處方藥產品產生經營上的綜效。

保健產品競爭情形：初期保健產品上市一段時間，銷售量成長迅速，將立即引來通路商甚至連鎖藥局以聯合採購或自創品牌、或委託國內藥廠生產製造販售。本公司策略性開發與本公司處方藥產品有綜效之保健產品，或者具有實證醫學資料支持並持續進行臨床開發的專業產品，以產品本身的特殊性因應市場競爭。

目前已上市之產品包含有自英國引進之酵素口腔清潔牙膏、漱口水、凝膠，以上涵蓋成人、兒童皆可使用之系列產品。另有自歐洲引進高單位魚油提供國人血脂之健康保健，104 年同時自歐洲引進益生菌多項保健品，針對血脂保健與腸胃及幼兒保健等益生菌系列產品。

105 年自歐洲引進大藥廠研發製造的皮膚醫美保養系列產品，全系列採用天然高品質原料，純天然萃取的純玫瑰果油系列取自高濃度必需脂肪酸的品種，特性與人體的皮

脂相似，一般的護膚霜只能滋潤肌膚表面，而玫瑰果油能深層滲入和滋養皮膚，防止肌膚水分流失，可用於日常肌膚護理或術後促進傷口癒合，減少疤痕組織增生，在在國外臨床已使用於燒燙傷及術後疤痕皮膚護理，亞麻油酸和次亞麻油酸能刺激膠原蛋白的生成，在抗老化及亮白也有一定的滿意程度。

對於異位性和乾燥敏感的問題肌膚，在特殊急性期發作時需要及時處理，發作期結束後也需要持續修護皮膚，給予合適的保濕劑，逐漸減少急性發作的程度和次數，才能擁有健康的皮膚。本公司照護問題肌膚的系列產品，針對不同部位及皮膚狀況全品項，補充所需皮脂質、提升防護力、舒緩敏感造成的乾癢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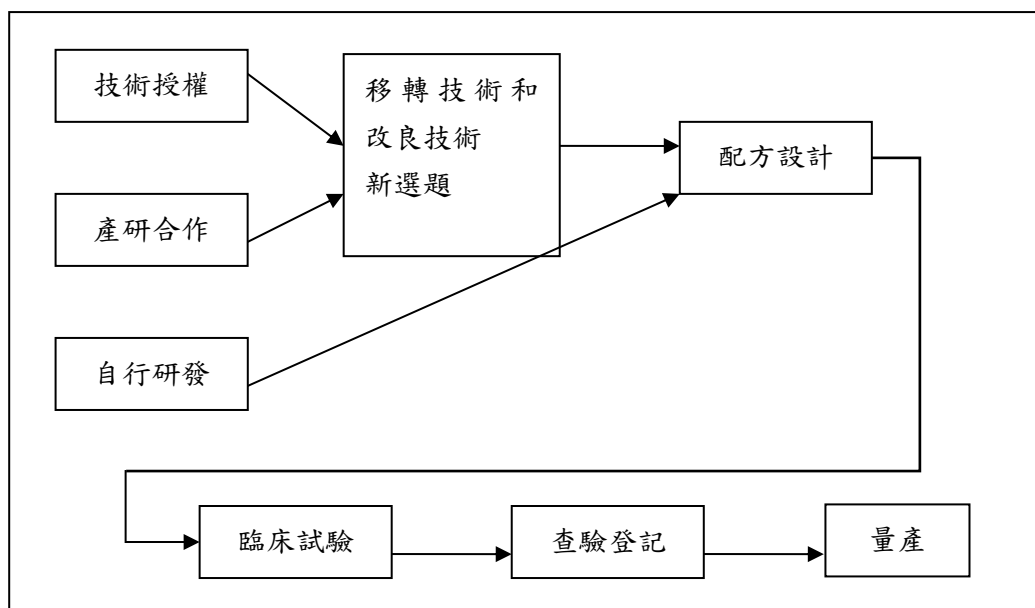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和方向：

科懋公司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為滿足治療需求以特殊醫療產品供應為導向，技術及研發業務重心主要放在開發新原廠代理及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後之生產製造。本公司設有新事業開發單位，配合營業單位掌握醫療客戶需求及醫療體系用藥趨勢，關注原廠新藥之開發，專業評估市場之潛力，積極爭取代理及開發新產品或新事業。2013年，本公司設立國外事業處，拓展本公司現有產品之國外市場。

另外，子公司科進製藥在民國85年成立，使科懋公司從傳統代理藥商漸次涉足生技新藥開發，建立開發新藥的核心能耐，以期在競爭激烈的醫藥市場中，建立競爭優勢，其優點是在市場已建立之行銷優勢，垂直整合，產品線更寬廣，獲利較多，可以支持新藥研發所需要的資金。

科進製藥的研發面向，包括藥品研發和醫學檢驗技術開發等兩個方向：在藥品研發方面，民國85年7月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成立，科進製藥即於9月提出申請，並於11月進駐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科進製藥初期發展以國外授權新藥製造與技術移轉，再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研究和自力研發自有新藥等三項研發工作為主。科懋公司則建立新產品開發、查驗登記和臨床試驗部門，負責新藥臨床試驗的規劃、執行及管理。科進製藥於85年成立一般分析實驗室、87年成立外用和經皮吸收研究實驗室、固體和釋控劑型實驗室和建立試製先導藥廠，88年成立天然物和中藥科學實驗室，89年跨入生技製藥的領域，茲就本公司與子公司研發活動流程說明如下：



產品和技術開發策略有五大方向：(1)特殊醫療藥品：針對某種特殊疾病尚未開發出治療藥品或無人供應的藥品；(2)國外已有藥品，但國內市場取得困難，或另外發展較符合市場期望的產品；(3)將國外已經發展出的藥品，開發新的劑型和新的使用途徑，如以錠劑、膠囊、糖漿、粉末、注射、經皮吸收、軟膏、噴劑、吸入等方式製造；(4)開發新的適應症；(5)開發具有療效和經濟價值的複方藥品。

自民國 85 年至 106 年科進製藥已建立之技術和開發領域包括：

①新藥研發：

A.西藥新成分、新療效、新劑型、新給藥途徑之開發。

B.中草藥新藥新劑型開發。

C.生物製劑如生長因子藥物之開發。

②具利基之學名藥新適應症和新劑型開發。

③固體控釋藥劑技術之開發。

④特殊用藥及解毒劑之開發。

⑤國內外製藥技術之開發與移轉。

本公司研發單位所開發之產品，大多屬於國內第一家的處方藥，是新成分、新劑型與特殊療效之新藥，在產品特性上有其獨特與優異性之藥理作用，比現有之藥劑作用更廣、更有效，且有獨特之作用機轉，在醫療上有其重要的地位，而且由於有新藥安全監視期之保護，罕見疾病用藥十年，而一般處方藥五年，不會有外資和國資藥廠同成分或同劑型產品之競爭。其他開發藥品如市場上已有相似療效之同類產品，醫師用藥之選擇和市場之競爭是可以預期的。然而，所研究開發之產品與現有市場產品的競爭可從臨床療效優異性、安全性與市場售價等方面的優勢來做區別，相信在低成本、療效佳、副作用較少等的種種優越條件下，產品上市獲利之潛力較大，價格成本之優勢較多。

至於特殊用藥及專用解毒劑，由於用量較少，原本是以服務客戶為目的，然而體認到特殊醫療領域未被滿足的需求，且本公司掌握先進入者的優勢，產品一旦開發成功上市，通常有穩定或高成長的營收表現。

受台灣健保制度影響，研發之產品均屬新藥，價格統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考國外給付價核定，產品之銷售定價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若無法取得健保署之合理保險給付價格，所核定之價格不敷研發及製造成本，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達到損益兩平點，將造成嚴重研發成本的財務負擔，持續研究開發之經費將受到影響。因此研發之產品除了以國內為先期主要市場外，並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增加產品國外市場之營業額。

科進製藥於民國 100 年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規劃設置一座符合 PIC/S GMP 規範的藥廠和製藥技術研發中心，並尋求國內外製藥研究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新成分、新劑型、新療效、新使用途徑或新複方之藥品及臨床試驗的研究，建立研究開發、技術交流之合作管道，以供給國內需求及拓展外銷市場。本廠已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查廠，獲頒證書，並正式開始生產。

中程目標在開發技術平台，建立專利技術，如固體劑型之釋控技術、外用製劑之經皮吸收技術、中草藥萃取純化及生物製劑等，持續研究開發新藥，提昇製藥及生物科技水準，並應用所建立之技術平台，研發新劑型或新使用途徑之新藥品，與國內符合 PIC/S GMP 專業製藥廠進行策略聯盟，以建立自我品牌及技術，開拓海外藥品市場。

長期目標則持續與國內外新藥研究機構共同合作研究開發，由藥物之毒性試驗、藥理試驗、藥物動力學，經臨床前的動物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完整開發出真正具有國際競爭潛力的「新藥」產品。

本公司一方面引進和開發治療用的藥品，一方面也投入醫學檢驗方法及確診技術的開發，希望透過更及時更準確的檢查及診斷，以期早日治療和控制病程，減少因為誤診或延遲診斷，導致明明有藥可以治療，卻讓生命白白斷送或發生不可回復的後遺症的終生遺憾。

除此之外，在民國 101 年科進成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後，持續開發特殊疾病醫學檢驗技術平台：新生兒篩檢方法的建立、高危險群疾病篩檢、遺傳代謝疾病的生物標靶研究、基因圖譜分析。目前開發的疾病項目如下所列：

- ①法布瑞氏症(Fabry Disease)
- ②遺傳性紫質症(Hereditary Porphyria)
- ③苯酮尿症(Phenylketonuria)
- ④威爾森氏症(Wilson Disease)
- ⑤N-乙醯麩胺酸合成酶缺乏症(N-acetylglutamate synthase deficiency)

民國 104 年開始籌畫建立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和促效製劑，屬於跨國性大型高科技之生物製劑研究計畫，對皮膚癒合及再生毛髮，尤其是急性燒燙傷傷口和糖尿病引起的慢性皮膚潰爛等，經過初步的動物試驗顯示具有相當顯著的效果，目前世界上並無其他相同之產品與之競爭，國內外市場開發潛力很大。此外，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可用以預防

和治療組織細胞纖維化，如肺臟纖維化和肝硬化等，期望對威脅生命的重大疾病在醫療上能有重大突破。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科懋：

107年4月30日

學歷分佈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107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3	5	5
平均年歲		43.21	38.94	39.27
平均服務年資		15.87	11.85	12.18
學歷分 布人數	博士	0	0	0
	碩士	2	3	3
	學士	1	2	2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②科進製藥：

107年4月30日

學歷分佈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107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7	8	8
平均年歲		36.63	36.81	37.14
平均服務年資		9.20	9.63	9.96
學歷分 布人數	博士	2	2	2
	碩士	5	6	6
	學士	0	0	0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科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22,097	28,408	32,667	58,187

②科進製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40,107	42,669	9,191	15,869	21,40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科懋：

科懋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滿足特殊治療需求。技術及研發業務重心主要在開發新原廠代理及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及委託製造，供應適當藥品以符合市場需求。106 年度 4 月取得蓋抹滅清毒膠囊 200 毫克許可證，規劃於 107 年度正式上市。代理皮膚醫美系列產品並於連鎖通路上市銷售，例如：乾燥肌膚及異位性皮膚炎之日常照護產品和玫瑰果油系列產品。

②科進製藥：

年度 (註 1)	技術或產品
98 年度	達普頌錠劑 100 毫克
99 年度	顛紓寧錠劑 250 毫克
100 年度	達來外用凝膠 2%
101 年度	顛紓寧錠劑 50 毫克；四氫蝶翅輔酶錠 10 毫克(外銷)
102 年度	四氫蝶翅輔酶錠 50 毫克(外銷)
103 年度	無 (註 2)
104 年度	無
105 年度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106 年度	苯酮安錠 10 毫克、50 毫克

註 1：取得我國許可證年份。

註 2：EX028 查驗登記臨床試驗報告核備在案，許可證於 105 年 4 月取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一般處方藥：現有銷售產品雖然受健保價調降影響，仍必須維持穩定成長，並將開拓其他科別使用、增加醫院、診所、藥局等客戶。處方藥達來外用凝膠 2% 於取得健保價後，積極於醫院和皮膚科診所推廣最新一代治療頭皮之脂漏性皮膚炎和抗黴菌頭皮屑製劑，脂妙清軟膠囊在取得藥品許可證後，以進入醫院體系同時擴充診所及藥局自費市場為目標。

保健產品：包括口腔保健、魚油保健產品、益生菌、皮膚醫美產品等，現有相關產

品將以增加客戶數，並持續開拓連鎖通路為主軸。今年皮膚護理產品之玫瑰果油系列新品項上市，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多營業額與利潤。

(2)長期發展計畫：

藥品部份：持續注意各種疾病市場需求與變化，執行例行性與機動性的市場評估與新產品開發作業，協同子公司科進製藥的研發中心和藥廠，開發新品項。

保健產品部份：未來將陸續拓展產品代理與自製品項。

由於本公司在特殊醫療的經營，與一般傳統處方用藥不同，以疾病管理為核心，建立以病患社會關懷為主體的商業模式，因此本公司持續配合各醫療院所，鼓勵高風險族群的疾病篩檢，以及新生兒的篩檢。

A.與國家級的保健單位合作：為因應公司發展亞洲罕見疾病藥物及解毒劑市場，同時提供及發展最適合亞洲的檢驗診斷技術及基因檢測，以亞洲區域特殊疾病轉檢中心為目標，進行新檢驗技術之開發及人才培育交流。

B.進入目標國家區域，以多國多中心的臨床研究模式進行罕見疾病的藥品臨床試驗，發展新藥。

C.與國外疾病檢驗單位合作，共同進行當地特殊疾病的篩選及檢驗，以期共同開發目標市場的特殊疾病治療藥物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205,653	97.38	1,503,809	97.96	1,682,971	98.10
外銷	32,434	2.62	31,290	2.04	32,568	1.90
合計	1,238,087	100.00	1,535,099	100.00	1,715,53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台灣藥品市場主要供給者主要為外資廠，依據 2017 年台灣生技產業白皮書所述，2016 年度台灣生技產業營業額達 3,150 億元，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額為 15.35 億元，故本公司市佔率約為 0.49%。上櫃生技業截至 2016 年底共 105 家，營業額新台幣 10~20 億區間有 2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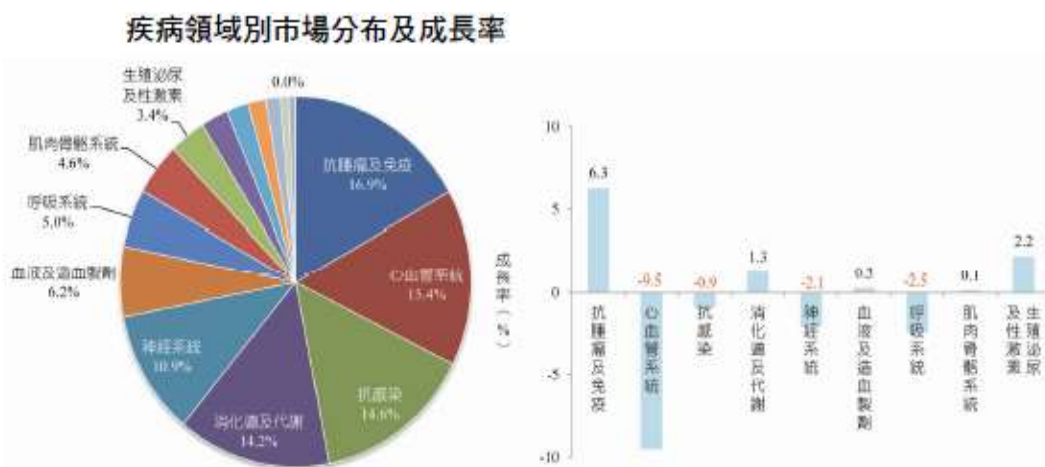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處方藥品部份：

近五年來，我國藥品市場前十大類藥物並沒有改變，只是排名有變化，2012 年我國前五大疾病領域別藥物市場為抗腫瘤及免疫、心血管、抗感染、消化道及代謝與神經系統用藥，均各占國內藥品市場的 10% 以上，前五大銷售額合計達新台幣 974.2 億元，市佔率合計達 72%。

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我國癌症病人數的持續增加，抗癌用藥價高，加上抗癌新藥持續上市（31 種抗癌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我國的抗腫瘤藥物市場位居第一大類用藥，6.3% 的成長率亦大幅領先各類用藥，是我國市場最大且成長最高的藥物市場。本公司著眼於病患數較少的特殊癌症用藥和有益於癌症病患生活品質照護的醫材或保健產品，此市場需求分散，較少廠商願意投入心力開發或引進產品，但市場確有需求，是本公司的競爭利基。

心血管用藥則因許多暢銷藥專利到期，學名藥替代效益，市占率逐年減少中，自 2007 年的 19.3% 下降至 15.4%，排名已從去年的第一位退居至第二位。然而隨著人口老化與醫療進步將使慢性病病患用藥使用期間更長，因此其藥品的需求仍會繼續成長，尤其在藥品療效以外，藥品安全性和病患用藥順從性等統合面向的考量預期將會更加被重視。本公司即將上市之降三酸甘油酯新藥將會為病患與醫師帶來更好的治療選擇，與更好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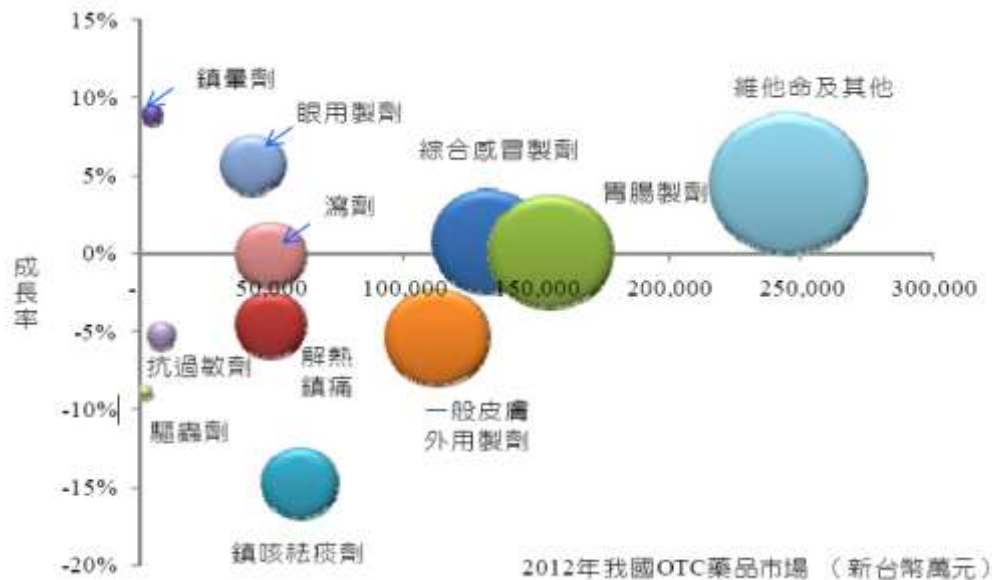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罕見疾病用藥、解毒劑等特殊醫療藥品的市場，由於市場分散且所需之專業度較高，市場上的需求仍大於供應，例如醫師會主動聯繫廠商，尋找其在治療上所需要之產品，本公司早在 1998 年即投入特殊醫療領域的產品行銷和供應，是本公司的既有專長；對於一些原廠因成本效益考量而停產或停止進口故取得困難的必須性產品，計畫將由子公司科進製藥的藥廠開發生產供應，故本公司在特殊醫療藥品市場成長可期。

非處方藥及保健產品部份：

非處方藥（Over-the-counter, OTC）是指在用藥安全的前提下，消費者為自我醫療的目的，不需透過醫師之處方即可購買到的藥品(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由於 OTC 藥品的安全性相較於處方藥高，可在一般的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的特性，因而造就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上來增加公司的 OTC 藥品競爭力。加上自我醫療認知風氣崛起的推波助瀾下，作為健康產業一環的 OTC 藥品未來前景將十分可觀。

我國 OTC 藥品分為指示藥及成藥（甲、乙類成藥）二級制，我國的指示藥及甲類成藥，需於藥局有藥師指示才能購買；乙類成藥則是在任何通路銷售（包括超市、藥房、一般商店）。我國 OTC 藥品市場變化並不大，2012 年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86 億元，較去年度衰退 0.6%，約占我國整體藥品市場的 6.3%。我國健保局在藥品價格上之削減讓臺灣的處方藥市場成長有限，也因此越來越多藥廠想從 OTC 藥品中尋找增長機會。



資料來源：IMS Health

在我國 OTC 藥品類別上，以維他命及其他類占 28.5%市場為最大宗，胃腸製劑占 18.1%、綜合感冒製劑占 15.3%，三類產品合占 62%市場，成長率分別是 4.6%、0.2%、0.8%。而成長最高的是眼用製劑 5.7%，衰退最多的是鎮咳祛痰劑（14.8%）。

本公司目前產品品項包含二項指示藥品，並無成藥。另有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產品線和益生菌產品線和 Omega-3 產品線，在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但需求龐大，本公司以特殊且具備持續性實證醫學研究開發的產品經營策略，若能在現有處方藥和特殊醫療領域的基礎上，成功建立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領域的經營能力，預期將與目前的既有專長產生綜效而帶來營收的成長。

(4)競爭利基：

專業領域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在產品選擇策略上一貫以滿足特殊醫療需求、不可取代性為開發原則，例如

本公司多年來深入經營消化系科腸道疾病、在腸道發炎、胃腸疾病等專業領域發展，持續佔有市場二分之一以上的優勢；另外在特殊醫療領域，掌握供需結構與市場狀況，瞭解相關政策，例如在罕見疾病藥品和解毒劑和特殊疾病用藥供應上，佔有一席之地。

既廣又深的醫藥銷售通路網絡

公司擁有廣而深的醫藥銷售網路，涵蓋全省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連鎖藥局、社區藥局、連鎖通路商等，提供原廠與本廠強勢的通路覆蓋率，很有效率的將所有產品迅速的銷售在市場上。

優異的行銷、業務、資訊、研發團隊掌握產品資訊能力和市場新趨勢

結合公司各團隊優秀人才，整合出強而迅速的資訊反應與回饋市場的需求，並透過靈敏的行銷規劃策略，聯合業務團隊銷售通路的佈建，並結合網路與實體店的經營，增加醫療機構與民眾對公司產品購買的安全性與信心，不僅有益於銷售量提升，也有助於品牌經營與公司正面信譽的建立。

未來在亞洲市場的發展機會

公司專業人才輩出，並不斷給予專業的訓練與參加國內外各類會議，增進各方學養與國際視野，將無形中對公司人才素質不斷提升。之後結合國內產品開發與國外授權代理或經銷亞洲各國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一般處方藥品：

- (a)由於政府政策實施 PIC/S GMP，2015 年開始執行後競爭廠家也會相對減少，將會緩和整體市場的競爭趨勢。
- (b)人口老化與健康保養的注重，將會增加自費市場與保健市場的成長。
- (c)開發特殊性藥品、OTC 市場，擁有優異行銷及業務團隊。
- (d)結合上由科進製藥的生產，與研發團隊的力量，創造完整的系列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 (e)內部行銷、研發、業務、資訊人材不斷培育與拓展能力的提升。
- (f)亞洲市場開發中，未來市場潛力擴大。

B.特殊醫療藥品：

- (a)瞭解相關政策及社會發展狀況
- (b)疾病認知和確診技術提升，幫助醫師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穩定成長。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一般藥品

- (a) 健保署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依法每二年進行一次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此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二代健保法修法後，衛福部政策決定自 102 年起試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二年，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之上限，103 年調降健保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幅為 3.9%），104 年調降健保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幅為 5.3%），影響 104 年健保藥品市場成長幅度較前一年略為微弱。105 年 2 月公布本年度藥價調整，排除醫療上的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調降健保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共調升 148 項，調降 7392 項，平均調幅約為 2.1%。106 年 4 月調降健保藥費金額為 57.1 億元，調降超過 7600 項，平均調幅約為 3.5%。107 年 5 月調降健保藥費金額為 73.82 億元，調降 7476 項。在此政策下，每年持續限制健保藥費的整體支出將限制製藥廠商之利潤成長。
- (b) 對於藥品部份經營的不利因素，如以上所言健保署的藥價政策影響甚鉅外，客戶端如醫院、診所、藥局的議價能力也會影響公司的業績與成長及利潤。
- (c) 因公共費率提高，各種物價飛漲，配合藥品運銷規範投入之設備、廠房、人員與運送過程之全程溫控要求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 (a) 開發與篩選合適產品上市，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與擴大大費藥品市場以降低對健保之依賴。
- (b) 選擇適合的顧客(堅持藥品品質，而非一直要求低價供應的客戶)。
- (c) 針對各種營運成本注意與改善，並提昇其效率以降低成本，且不影響其各項品質。

B.特殊醫療藥品

- (a) 產品接近成熟期，成長率趨緩。
- (b) 產品獲利率降低：銷售費用增加、人力成本增加、進口成本增加。
- (c) 罕病政策面緊縮；罕見疾病藥品健保藥價調整(罕病專款為近年健保醫藥費用支出討論修訂重點)、健保給付事前審核標準提高。
- (d) 社會觀感兩極化，對高額醫療費用的支出和負擔有不同意見。

因應對策：

- (a) 加速新產品開發。
- (b) 提昇公司管理能力以提高獲利率。
- (c) 加強對政策面之掌握。
- (d) 建立適當的公共關係及溝通計畫以取得社會對特殊疾病醫療照護之關心和認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途	國外原廠進口；授權國內製造； 自力開發生產
處方藥品	腸胃科、直腸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皮膚科、神經科等醫院各科別適應症	由國外原廠進口、原廠授權國產製造、子公司科進自行開發委託國內代工廠製造者均有
非處方藥品	1.由番瀉葉(Senna)中分離出之高純度有效成份所製成的天然緩瀉劑用於暫時緩解便秘 2.活性碳顆粒緊急治療藥物或化學品中毒之病人	緩瀉劑產品為國產製造 活性碳產品為進口產品
醫療器材	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用於流感快篩，早期破水，早產檢驗，胰臟炎檢驗 緩解口腔乾燥並因此改善因放射線治療或高劑量化療所造成的黏膜炎疼痛	進口產品
保健食品	魚油系列產品 益生菌系列產品	國外原廠進口、或原廠授權國產製造
醫療用品	口腔保健系列產品	進口產品
皮膚醫美產品	皮膚保養系列產品	進口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科懋：本公司為代理國外藥品並於國內銷售，然因對單一供應商進口比例較高，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與該供應商簽有代理銷售合約，且已有多年長期及密切之合作關係，亦未發生過缺料之情形，故尚無重大影響。

(2)科進製藥：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Sennosides A+B	S1/S7	穩定
Sertaconazole Nitrate	S2	穩定
Mesalamine	S3	穩定
Azathioprine	S1	穩定
Glycopyrrolate	S1	穩定
Baclofen	S3	穩定
Zinc Acetate	S4	穩定
Sodium benzoate	S5	穩定
BH4	S6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Q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635,186	68.87	無	A	702,468	69.90	無	A	223,425	78.52	無
B	93,892	10.18	無	B	93,403	9.30	無	B	13,609	4.78	無
其他	193,154	20.95	無	其他	209,052	20.80	無	其他	47,512	16.70	無
進貨淨額	922,232	100.00			1,004,923	100.00			284,546	100.00	

變動原因：106 年度因營收增加使進貨金額亦相對提高，惟進貨比重無重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Q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525,063	34.20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	606,093	35.33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	152,899	36.68	無
2	臺中榮民總醫院	215,378	14.03	無	臺中榮民總醫院	243,061	14.17	無	臺中榮民總醫院	60,777	14.58	無
	其他	794,658	51.77	無	其他	866,385	50.50	無	其他	203,221	48.74	無
	銷貨淨額	1,535,099	100.00		銷貨淨額	1,715,539	100.00		銷貨淨額	416,897	100.00	

變動原因：106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動，因銷售量增加及新產品導入，致使主要銷售客戶之金額及比率產生微幅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藥品代理進口經銷及授權製造銷售等。代理經銷之產品皆以原廠進口為主，而授權製造銷售之產品，均係以委託代工製造，因而本公司無須填列生產量值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貨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處方藥品	452,914	1,444,078	2,425	31,290	518,059	1,627,637	2,840	32,568		
非處方藥品	54,816	40,363	-	-	66,334	48,530	-	-		
醫療器材	2,067	4,425	-	-	1,293	2,228	-	-		
保健食品	3,214	2,137	-	-	2,656	908	-	-		
醫療用品	28,840	12,785	-	-	3,863	1,058	-	-		
其他	66	21	-	-	4,742	2,610	-	-		
合 計	541,917	1,503,809	2,425	31,290	596,947	1,682,971	2,840	32,568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16	128	129
	合 計	116	128	129
平 均 年 歲		38.79	39.20	39.3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10	5.01	5.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3.28%	22.66%	23.26%
	大 專	75%	75.78%	75.19%
	高 中	1.72%	1.56%	1.55%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關心員工身心及職家平衡為經營重要理念之一，為使員工於本公司服務仍能兼顧身心健康且無後顧之憂，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種員工福利事項，茲摘要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政策如下：

1-1. 保險項目

- (1) 法定保險項目：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等。
- (2) 公司提供之保險項目：員工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

1-2. 職工福利金暨相應職工福利組織及措施

- (1) 法定職工福利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監督福利金之保管及運用。
- (2) 員工福利項目：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部門郊遊、婚喪喜慶禮金、子女獎助學金等。

1-3. 津貼及獎金

- (1) 員工津貼及獎金：交通津貼、伙食津貼、年終獎金、年度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分派（舊稱員工分紅）及各項與工作表現有關之獎金。

1-4. 教育訓練

- (1)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同仁快速熟悉職務所需知識技能，本公司定期開辦包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在內之新進同仁訓練。
- (2) 在職同仁教育訓練：為提升在職同仁於各項職責（能）的專業技能並滿足同仁學習企圖，本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亦鼓勵開放同仁報名外部訓練，以充實自我能力，增進工作技能。

1-5. 安全衛生

- (1) 溝通技巧及心靈講座：為增進員工溝通技巧，於 106 年禮聘卡內基團隊為本公司量身設計講座訓練。
- (2) 健康檢查：除依法執行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外，本公司為照顧同仁健康，每兩年舉辦一次團體健康檢查，除提高高額補助外，檢查項目亦涵蓋甚廣，優於法令規定。
- (3) 防災演習：為加強員工防災知能，與所在地園區管委會合作，規劃執行每年度一次的消防安全疏散演習。

1-6. 其他福利

- (1) 哺（集）乳設（措）施：本公司與所在地園區管委會合作辦理員工哺（集）乳室服務，並開放有此需求之員工得申請使用。
- (2) 子女托育措施：於 107 年起與公司設籍地台北市南港區轄內兩家合法托兒所合作，提供員工托育服務並得享有優惠措施。
- (3) 育嬰留職停薪：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政府鼓勵生育相關政策，本公司於 105

年至 107 年 4 月間，共受理 5 件員工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復職且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在職者共 2 件，另 1 件尚處留職停薪期間。

(4) 員工滿意度調查：本公司每年度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內容涵蓋員工對於公司制度、人事管理、跨部門合作溝通等面向，藉此全面性地了解員工對於公司的滿意程度及改善期待，作為公司日後發展精進的重要參考。

本公司朝全方位方向提升員工各項福祉，希望藉由提供各種福利，落實企業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共創企業與員工之美好未來。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素質並兼顧企業長期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各項訓練資源及開放培訓管道，企使公司與員工均能與時俱進、充實工作相關技能，並精進職涯發展。茲摘要本公司各項進修及訓練方針如下：

2-1. 新進同仁訓練

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等訓練。本公司依據不同職種，為新進員工規劃不同訓練科目，如共同科目旨為協助新進人員熟悉公司管理規範與工作場域、專業科目除提供各職務應備之專業知識外，亦含諸如實務指導見習等訓練，務使新進同仁能更快速地熟悉工作內容。106 年合計舉辦新進人員訓練共 21 梯次，其中共同科目人均受訓時數達 16 小時。

2-2. 在職同仁訓練

本公司為充實現職員工的知能技巧，將不定期舉行在職訓練。講師群除涵蓋內部講師群外，亦邀請國內知名企管顧問公司、大專院校教授或各領域素有專精之人士。旨為使在職員工得以增進專業面、管理職能面，甚至諸如人際溝通、團隊合作、情緒管理等面向的知識與技能，希冀同仁們能將之內化並活用於職場與家庭之中。106 年合計在職訓練人均受訓時數 14.92 小時。

本公司提供內外部多元訓練管道，甚至開放國內外產業考察、受訓或進修實習或深造等機會。另計畫藉由培育種子講師，以增進員工個人職能以培植與發掘內部專業人才。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及施行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且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運用。茲摘要本公司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3-1. 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職之員工適用本公司之「勞基法適用前年資之資遣費與退休金給付辦法」。

3-2. 民國 87 年 1 月 1 月開始，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及施行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且現行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

年者以一年計。公司按月依精算報告提撥舊制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依新修之勞基法案五十六條規定，足額提撥至每年年底達到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金額，保障員工舊制退休金給付之權利。

(2) 員工如符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之自請退休資格，得向本公司人事單位申請辦理退休。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7 月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舉行例行會議，會中除審議專戶結餘狀況外，也審議該準備金運用狀況。106 年合計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共 4 次，各於該年度 2、5、8、11 月召開。

3-3.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1)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發給。

(2)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公司依法按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4. 本公司 106 年度無員工申請退休。

4. 勞資關係間之協議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透過普選方式推舉勞資會議代表。每季至少舉行一次例行會議，討論各項勞資相關議案，亦鼓勵勞資雙方代表充分溝通，作為公司與同仁的溝通橋樑。公司也成立人力資源管理部，專司員工相關事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經查，106 年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科懋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權益，除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外，各項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如下：

5-1.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及設備維護及檢查

本公司配合辦公區域所處之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物法規，實施安檢及災害防範計劃，進行消防安全演練活動。台北總公司所在之 106 年共舉辦消防演習 2 次及消防器材檢驗 2 次，並已於 107 年 05 月 11 日進行該年度第一梯次防災疏散演練。

5-2. 健康檢查

除辦理新進員工身體檢查外，每 2 年辦理 1 次員工團體健康檢查，項目涵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健康檢查內容，另高額補助員工其他健檢項目，以照顧全體員工健康。最近一次（105 年）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參與率達 92.7%，並已著手規劃 107 年員工團體健康檢查方案。

5-3. 工作環境衛生

除由同仁保持工作區域之基本清潔，另亦安排專人負責公司轄內公用區域及整體環境之清潔與消毒作業，且配合所在地園區管委會規劃，定期清潔消毒園區公共區域。

5-4. 心理衛生與職場性別平等:

(1) 友善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專用申訴管道，並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106 年性騷擾防治新進人員訓練共舉辦 21 梯次，並已於 107 年 4 月啟動當年度全公司法務訓練，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議題。

(2) 職場性別平等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辦理勞工事務，提供舉凡（陪）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假種，建立完善的代理人制度，並不時宣導性別平等之用人方針，以維護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環境。本公司關於育嬰留職停薪之落實狀況，請參前開「員工福利政策」。

(3) 員工滿意度調查

每年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藉由多面向的滿意度調查，了解同仁們對於自己的職位與職責、工作環境以及和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滿意程度。

(4) 勞資會議及勞工事務處理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會議了解員工需求，106 年共舉辦 4 次。此外，亦成立人力資源管理部以司勞工事務相關作業，並成立總經理信箱等管道，廣納員工意見。

5-5. 保險及醫療照顧

依法投保勞健保，並提供完善及豐富的員工團體保險。

5-6. 門禁安全

(1) 本公司所在大樓及辦公區域均設有門禁系統，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 本公司與保全公司簽約，加強維護辦公區域安全。

5-7. 其他

本公司 106 年採購抗藍光電腦保護裝置共約 100 片，供同仁辦公時使用，降低藍光對人體之傷害。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致使遭受損失之事件。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Shire Human Genetic Therapies Inc.	104.7.1~107.9.1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合作開發、授權國產及代理銷售	Grupo Ferrer Internacional S.A.	95.11.10~ 產品上市日起 10 年，合約到期前 6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市場的產品合作開發、製造、行銷與銷售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臺北榮民總醫院	99.12-25~109.12.24 本合約存續期間為自生效日起，至本技術因合作研發計畫及索取得成果技術之專利期間屆滿為止。本合作研發存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預計十年，期間屆滿得由雙方當事人檢討本合約執行狀況及研發計畫需求，經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罕見疾病診斷、治療研究暨遺傳諮詢服務計畫	保密條款
委託研究開發	科進製藥	101.1.1~至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本產品藥品許可證之日止	藥品開發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IFRSs 合併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52,810	767,148	842,663	1,339,270	1,482,620	1,548,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350	181,311	166,261	165,120	149,606	149,628
無形資產		212	26	-	-	125	122
其他資產		26,599	17,688	27,968	26,151	46,833	39,370
資產總額		869,971	966,173	1,036,892	1,530,541	1,679,184	1,737,7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725	192,741	197,209	269,478	326,777	321,519
	分配後	249,725	298,991	313,877	456,146	513,445 (註3)	508,187 (註3)
非流動負債			26,796	21,981	17,733	12,589	12,5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521	214,722	214,942	283,151	339,366	334,113
	分配後	276,521	320,972	331,610	469,819	526,034 (註3)	520,78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
股本		340,000	425,000	425,000	466,670	466,670	466,670
預收股款		-	-	33,345	-	-	-
資本 公積	分配前	37,890	37,890	37,890	392,085	345,418	345,418
	分配後	-	-	-	345,418	298,751 (註3)	298,751 (註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17,560	288,561	325,715	388,635	527,730	591,585
	分配後	130,560	182,311	209,047	248,634	387,729 (註3)	451,584 (註3)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分配前	695,450	751,451	821,950	1,247,390	1,339,818	1,403,673

總額	分配後	593,450	645,201	705,282	1,060,722	1,153,150 (註3)	1,217,005 (註3)
----	-----	---------	---------	---------	-----------	-------------------	-------------------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尚待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953,587	1,146,854	1,238,087	1,535,099	1,715,539	416,897
營業毛利	457,815	468,733	436,719	551,935	667,787	150,612
營業(損)益	176,687	195,925	175,111	215,508	325,780	75,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4	-1,084	2,063	3,125	10,946	2,944
稅前淨利	179,411	198,841	177,174	218,633	336,726	77,8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9,411	194,841	177,174	218,633	279,683	63,855
停業單位損失	-	-	0	-	-	-
本期淨利(損)	145,211	153,934	143,317	180,460	279,683	63,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	4,067	87	(873)	(5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264	158,001	143,404	179,587	279,096	63,8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6,846	153,934	143,317	179,587	279,096	63,8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635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6,899	158,001	143,404	179,587	279,096	63,8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1,635	-	0	-	-	-
每股盈餘	3.79	3.62	3.37	3.87	5.99	1.3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IFRSs 個體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31,133	720,513	799,262	1,306,425	1,434,281
基金及投資		49,591	108,959	104,394		112,307
固定資產(註2)		64,343	61,799	61,606	68,162	70,087
無形資產		212	26	0	-	125
其他資產		21,400	12,726	23,166	121,001	41,245
資產總額		866,679	904,023	988,428	1,495,588	1,658,0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486	133,644	151,462	237,242	308,355
	分配後	249,486	239,894	268,130	423,909(註2)	495,023(註2)
長期負債		23,743	18,928	15,016	10,956	9,872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229	152,572	166,478	248,198	318,227
	分配後	273,229	258,894	283,146	434,866(註2)	504,895(註2)
股本		340,000	425,000	425,000	466,670	466,67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7,890	37,890	37,890	392,085	345,418
	分配後	-	-	-	345,418	298,751(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560	288,561	325,715	388,635	527,730
	分配後	130,560	182,311	209,047	248,634	387,729(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5,450	751,451	821,950	1,247,390	1,339,818
	分配後	593,450	645,201	705,282	1,060,722	1,153,150(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2：尚待股東會決議。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952,688	1,146,844	1,238,020	1,535,078	1,715,517
營業毛利	426,817	457,767	434,394	544,309	635,709
營業(損)益	200,363	234,731	178,187	220,340	314,306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6,784	-39,890	-1,521	-1,704	22,441
稅前淨利	183,579	194,841	176,666	218,636	336,7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3,579	194,841	176,666	218,636	279,683
停業單位損失	-	-	0	-	-
本期淨利（損）	145,679	153,934	143,317	180,460	279,68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53	4,067	87	-873	(587)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45,732	158,001	143,404	179,587	279,096
每股盈餘（元）	3.79	3.62	3.37	3.87	5.99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IFRSs 財務分析

1. IFRS 合併公司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6%	22.22%	20.73%	18.5%	20.21%	19.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365.53%	414.64%	505.04%	763.73%	903.97%	946.5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441.91%	398.02%	427.29%	496.99%	453.71%	481.67%
	速動比率	359.57%	312.40%	294.06%	413.26%	375.88%	390.41%
	利息保障倍數	-	1,488.34	188.68	255.52	47327	487.5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	6.55	5.99	5.3	4.97	4.75
	平均收現日數	61.87	55.75	60.98	68.89	73.44	76.84
	存貨週轉率(次)	4.68	5.02	4.17	4.33	4.45	3.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1	10.19	11.22	10.89	9.26	9.04
	平均銷貨日數	77.93	72.68	87.58	84.23	39.42	4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1	6.33	7.12	9.26	11.46	11.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1.19	1.24	1.2	1.02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1%	16.78%	14.39%	14.11%	17.46%	14.98%
	權益報酬率(%)	22.30%	21.28%	18.22%	17.44%	21.62%	18.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2.77%	45.84%	41.69%	46.85%	72.15%	66.72%
	純益率(%)	15.23%	13.42%	11.58%	11.76%	16.30%	15.31%
	每股盈餘(元)	3.79	3.62	3.37	3.87	5.99	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32%	65.04%	5.03%	71.63%	106.94%	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	102%	63%	82%	106%	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9%	2.85%	-10.68%	-10.68%	11.22%	0.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1	1.13	1.13	1.08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6 年度新產品上市以及產品銷售量增加使營收、本期淨利均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經營能力：

1.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新產品上市以及產品銷售量增加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

106 年度主要係新產品上市以及產品銷售量增加，因而使營收、本期淨利均增加，致使 106 年度獲利能力各指標均較 105 年度提高。

現金流量：

106 年度主要係因新產品上市以及產品銷售量增加，因而使營收、本期淨利增加，因而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 106 年度現金流量各比率均較 105 年度提高。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 3：重要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IFRSs 個體公司財務分析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2%	14.78%	16.84%	16.60%	19.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7.75%	1246.59%	1362.99%	1846.11%	1945.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5.73%	539.13%	527.70%	550.67%	465.14%
	速動比率	421.20%	424.04%	386.23%	464.09%	391.27%
	利息保障倍數	-	1,488.34	0.00	11,508.1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6.42	5.99	5.30	4.97
	平均收現日數	59	57	60.98	68.89	73.40
	存貨週轉率(次)	5.49	5.45	4.5	4.77	5.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	9.27	9.62	8.83	7.53
	平均銷貨日數	65.45	66.48	81.15	41.32	4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81	18.56	20.1	22.52	24.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1.27	1.25	1.03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8%	17.40%	15.15%	14.53%	17.74%
	權益報酬率(%)	28.27%	21.28%	18.22%	17.44%	2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99%	45.84%	41.57%	46.85%	72.16%
	純益率(%)	15.29%	13.42%	11.58%	11.76%	16.30%
	每股盈餘(元)	3.79	3.62	3.37	3.87	5.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64%	98.45%	9.55%	81.89%	105.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92%	92.40%	71.00%	93.00%	109.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1%	3.90%	-12.29%	6.06%	10.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7	1.02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獲利能力：					
106 年度主要係新產品上市以及產品銷售量增加，因而使營收、本期淨利均增加，致使 106 年度獲利能力各指標均較 105 年度提高。					
現金流量：					
106 年度主要係因新產品上市以及產品銷售量增加，因而使營收、本期淨利增加，因而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 106 年度現金流量各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121 頁~第 123 頁。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4 頁至第 169 頁。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0 頁至第 221 頁。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39,271	1,482,620	143,349	1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120	149,606	(15,514)	(9.40)%
無形資產		0	125	125	100%
其他資產		26,150	46,833	20,683	79.09%
資產總額		1,530,541	1,679,184	148,643	9.71%
流動負債		269,478	326,777	57,299	21.26%
非流動負債		13,673	12,589	(1,084)	(7.93)%
負債總額		283,151	339,366	56,215	19.85%
股本		466,670	466,670	0	0%
預收股款		0	0	0	0%
資本公積		392,085	345,418	(46,667)	(11.90)%
保留盈餘		388,635	527,730	139,095	35.79%
股東權益總額		1,247,390	1,339,818	92,428	7.4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銷售合約產生之押標金以及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由於 106 年度銷售額增加，因而使存貨庫存部位及營運費用增加，因而使應付帳款以及應付費用同時拉升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相較 105 年度增加，同時股利發放 106 年度亦相較 105 年度增加約 23,224 千元，致使 106 年度保留盈餘相較 105 年度增加 139,095 千元。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35,099	1,715,539	180,440	11.75%
營業毛利	551,936	667,787	115,851	20.99%
營業利益(損失)	215,509	325,780	110,271	51.17%
營業外收入(損失)	3,125	10,946	7,821	250.27%
稅前淨利	218,634	336,726	118,092	54.01%
稅後淨利	180,460	279,683	99,223	54.9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p>由於 106 年度新產品上市效益持續發酵、原有產品之銷售量增加以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動因素，而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相較 105 年度明顯提高，同時營業費用經適當控制並未超過營收成長之幅度，使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以及稅後淨利均較 105 年度有大幅顯著之成長。</p>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和金額如下：

各領域重點產品目標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度因新藥上市、國外市場持續開發拓展，以及保健將有新產品上市之因素持續發酵，預期銷售量將有明顯之成長，此將對拉升營收，同時本公司將視銷售進度狀況與製造廠、國外原廠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庫存水位以因應銷售所需。

2. 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6 年穩定成長，獲利會些微衰退，但不影響整體財務表現。2017 年因新藥上市、國外市場開發和保健新產品上市持續發酵，預期較明顯之業績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3,037	349,467	81.0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118)	(27,881)	291.7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5,853)	(196,668)	(179.99%)
增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以及獲利均相較 105 年度增加，因而使 106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相較 105 年度增加。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 106 年度投入建置符合 PIC GMP 之倉儲中心所投入相關之佈建成本，以及因銷售產品所需之投標、履約保證金增加，而使 106 年度之投資活動現金相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及 106 年度償還部分借款，同時 106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相較 105 年度增加，致使 106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相較 105 年度產生大幅度流出之情形。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主要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支應所需之現金流出，除依計劃執行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外，無因重大預計支出項目，而產生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2,951	295,620	206,668	971,90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回收以及獲利。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資本投入以及發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一年度本公司除依計劃執行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外，無預計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與生技、醫藥相關之產業投資，以拓展本公司之營業綜效，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案業已經適當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06 年度 認列(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84	因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藥廠審查並取得藥廠許可，並自 104 年第二季起陸續將委外產品一回自製，產能利用率提，同時新產品上市銷售效益發酵，產品組合改變，使 106 年度轉虧為盈。	持續提昇產能利用率，以拉升獲利能力，並縮短彌補累積虧損之時程。	無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除研究開發計畫持續投入外，無重大之資本支出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對外(包含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且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以及利息收入之金額，以及各該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並不重大，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進貨合約係採外幣結算，因而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4,352 千元及 2,283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25% 及 0.15%，因而對各該年度整體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同時本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7 年 4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101.81%，較去年同期上調 1.98%，107 年年增率預測為 1.21%，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反應產品售價以因應物價波動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未貸與他人，另除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外，餘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科懋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權與亞洲新市場代理權，以及洽談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新產品於國內生產和亞洲地區代理銷售權。

科進製藥產品研發與技術開發策略有五大方向：①特殊醫療藥品：針對某種特殊疾病尚未開發出治療藥品或無人供應的藥品；②國外已有藥品，但國內市場取得困難，或另外發展較符合市場期望的產品；③將國外已經發展出的藥品，開發新的劑型和新的使用途徑，如以錠劑、膠囊、糖漿、粉末、注射、經皮吸收、軟膏、噴劑、吸入劑等方式製造；④開發新的適應症；⑤開發具有療效和經濟價值的複方藥品。

投入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和促效劑相關研究開發項目，與國外公司技術授權使用候選藥物進行製劑研究與療效、安全性分析；建立藥物篩選平台、動物疾病模式、以及研究天然物之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和促效劑效用，以開發新產品。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104年至106年度)研發費用支出佔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3%(104年度)、4%(105年度)以及3%(106年度)。預計將維持過往不低於營業收入3%之金額投入研究發展支出之水準，未來主要之新研發費用為用於神經精神用藥EX039之產學合作授權金、專利申請與維護、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檢驗疾病開發項目、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之運營與技術授權金、新產品開發等，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

一方面，為有效開發各項產品，科進製藥將同步與國內外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合作，並規劃及執行產品及技術的專利佈局，之後將依研發進程，逐年評估並調整相關研發費用，以維持市場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業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之生技產業，係為一專業技術門檻較高同時具有高附加價值，且產品研發週期較長之特性，因而所開發之產品或技術至產品化，需耗費數年之時，故於短時間內並不會有重大之變化，且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同時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受損或發生危機之情形，除於106年度獲頒國家磐石獎之殊榮外，且曾兩次獲得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並在衛生署宣導推廣實施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第一年即獲得輔導性查核優良廠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併購科進製藥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相關產品之藥證業已由本公司控制、掌握。另本公司將來如若併購之計畫時，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同時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並依循相關作業規範徹底執行，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101 年實施建廠，於 102 年完工並向 TFDA 申請 PIC/S GMP 查廠，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已接受 TFDA 全廠查核及 103 年 7 月接受 TFDA 機動性查核，其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業已於 103 年 10 月獲得 PIC/S GMP 核准。並自 104 年第二季起陸續將產品轉回科進自製生產，目前已開始自行量產產品充實營收規模，進而實現獲利，且陸續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生產線效能下，使擴充廠房產生之風險降到最低。最近二年度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代理國外原廠藥品並銷售予國內各醫學中心及各大醫院，106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69.90%，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已取得代理多家藥廠的台灣區銷售業務，均簽有代理權合約，並完成法定產品許可證或其他核准程序，產品線多元化，可適度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另本公司所銷售之國產產品均委託科進製藥進行開發或委託代工生產業務，科進製藥同時與多家代工廠簽有委託製造合約，103 年 10 月取得 PIC/S GMP 認證後，科進製藥自 104 年第二季陸續投產，已建立自有產能。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銷貨對象主要集中於大型醫學中心，佔銷貨淨額比重 80.91%，其中台北榮民總醫院所佔 106 年度銷貨淨額比重 35.33%，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新藥產品與保健產品上市及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方式作為因應。

◎新產品上市：

EX028 降血脂新藥	完成國內四大醫學中心執行查驗登記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已核准，於 105 年 4 月核發藥品許可證「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	---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於同年 7 月量產上市。
五大類保健新產品	目前共有五大類產品：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系列產品、魚油系列產品、益生菌等系列產品、醫藥級活性碳和皮膚保養系列產品共計五大類，視市場大眾需求逐步新增系列產品品項。
罕見疾病用藥及其他特殊醫療藥品	本公司在本核心領域已發展出成熟的營運模式，有利於本公司自市場需求端或原廠供貨端取得更多新產品品項的亞洲和台灣代理和銷售權利。
其他新產品開發	與子公司科進製藥合作開發 EX039、EX40、EX041 和 EX042 等新藥，擴展未來市場和業績之成長。

◎國內外新市場開發：

國內新市場開發	自 100 年起，本公司開始進入國內保健食品和醫療用品大眾市場。
國外新市場開發	自 101 年起開始有海外市場銷售(大陸、亞洲為主)，另已取得原廠新市場開發及銷售代理權合約，東南亞市場自 102 年 3~12 月之營收為新台幣 13,457 千元，106 年營收穩定成長為 32,568 千元。107 年將繼續擴展新市場，並增加國外銷售的產品項目和營業額。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轉移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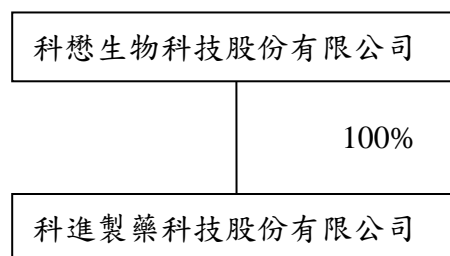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5 年 12 月 7 日	台北市南港區 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7	165,000	藥品研發、生產及 銷售；生物技術服 務、其他顧問服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訂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係及整體關係企業涵蓋情形：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推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澤民	16,500,000	100%
	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徐東隆	16,500,000	100%
	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鄭桂弘	16,500,000	100%
	監察人	蔡碧珠	0	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97,046	65,495	131,551	162,093	9,922	14,270	0.8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4頁~第169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自有資金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	-	170,000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六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碧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六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六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錫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六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六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六 日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話：(02)2655-7568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澤民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6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合併總資產比重為21%，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低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淑 

陳雅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科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元	元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882,951	5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375	4,7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39,832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一))	69	38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348,823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4	10,6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39	3,663
流動資產合計	1,482,620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八)	149,608	9
17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3,932	15,160
1915 獨資投資	1,596	-
1920 聯立關係	20,506	10,99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569	12
資產總計	1,679,1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應付帳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50
應付票據	2151	-
其他應付帳款	2152	-
應付帳款	217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三))	22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0	-
其他金融負債	2300	-
流動負債合計	1,379,270	88
非流動負債：		
淨延遲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26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負債總計	13,93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10	1310
資本公積	3200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權益總計	1,665,2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9,184	100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銘策



	106.12.31	105.12.31
金額	元	元
5 40,300	2	50,000
10,475	1	3,474
10,969	1	12,691
101,070	6	87,673
109,749	6	89,949
37,242	2	24,718
11,281	1	1,873
326,777	19	269,478
12,589	1	13,673
12,589	1	13,673
339,166	20	283,151
466,570	28	466,670
345,418	20	393,085
112,759	7	94,713
414,971	25	291,922
527,730	32	388,633
1,339,818	80	1,217,320
1,679,184	100	1,530,541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715,539	100	1,535,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八))	1,047,752	61	983,164	64
5910 營業毛利	667,787	39	551,935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七)、(八)、(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005	10	163,014	11
6200 管理費用	115,584	7	107,4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18	3	65,982	4
營業費用合計	342,007	20	336,427	22
6900 營業淨利	325,780	19	215,50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7,330	1	1,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9	-	2,547	-
7050 財務成本	(713)	-	(8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46	1	3,125	-
7900 稅前淨利	336,726	20	218,63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57,043	4	38,173	2
本期淨利	279,683	16	180,46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7)	-	(8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7)	-	(8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7)	-	(8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096	16	179,601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5.99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5.96		3.85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6~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	425,000	33,345	458,345	37,890	80,382	245,333	325,715	821,950
	-	-	-	-	14,331	(14,331)	-	-
	-	-	-	-	-	(116,667)	(116,667)	(116,667)
	-	-	-	-	-	180,460	180,460	180,460
	-	-	-	-	-	(873)	(873)	(873)
	41,670	(33,345)	8,325	354,195	-	179,587	179,587	179,587
	466,670	-	466,670	392,085	94,713	293,922	388,635	1,247,390
	-	-	-	-	18,046	(18,046)	-	-
	-	-	-	(46,667)	-	(140,001)	(140,001)	(186,668)
	-	-	-	-	-	279,683	279,683	279,683
	-	-	-	-	-	(587)	(587)	(587)
\$	466,670	-	466,670	345,418	112,759	414,971	527,730	1,339,81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726	218,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5,227	23,891
攤銷	13	-
備抵壞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5,011)	3,562
利息費用	713	859
利息收入	(1,068)	(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0	(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894	27,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5)	596
應收帳款	5,188	(114,206)
其他應收款	(1)	1
存貨	(26,661)	9,437
其他流動資產	(1,875)	29,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974)	(74,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5,270	(2,199)
應付帳款	13,397	29,319
其他應付款	27,383	22,821
其他流動負債	15,408	(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1)	(4,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787	44,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813	(29,688)
調整項目合計	55,707	(2,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433	216,122
收取之利息	1,038	821
支付之利息	(713)	(859)
支付之所得稅	(43,291)	(23,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467	193,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5)	(15,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89	3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15)	1,362
取得無形資產	(13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216)	6,11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96)	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81)	(7,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16,667)
現金增資	-	362,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668)	245,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918	431,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033	326,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951	768,033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8~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西藥。(二)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三)食品。(四)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有毒性除外)之開發。(五)技術研究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六)製藥技術轉移及合作開發改良。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起轉至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相關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且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科達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達公司)	西藥製造、檢 驗及研究開發	100.00 %	100.00 %	註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日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應收款項提列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研究設備	五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及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上述員工分紅修改為員工酬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	227
活期存款	855,258	730,026
支票存款	616	960
定期存款	<u>26,820</u>	<u>26,82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82,951</u>	<u>758,03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票據、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5,373	4,748
應收帳款	342,067	347,341
催收款	122	57
其他應收款	69	38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u>2,357</u>	<u>7,389</u>
	<u>\$ 345,274</u>	<u>344,79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81~365天	\$ 1,488	1,281
逾期365天以上	<u>83</u>	<u>-</u>
	<u>\$ 1,571</u>	<u>1,281</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389	-	7,389
減損損失迴轉	(5,011)	-	(5,011)
本期沖銷數	<u>(21)</u>	<u>-</u>	<u>(2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u>	<u>-</u>	<u>2,35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30	-	3,8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3,562	-	3,562
本期沖銷數	(3)	-	(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9</u>	<u>-</u>	<u>7,389</u>

備抵減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 品	\$ 205,162	184,553
製 成 品	3,494	1,500
在 製 品	3,167	1,573
半 成 品	151	424
原 料	34,395	31,728
物 料	2,454	2,384
合 計	<u>\$ 248,823</u>	<u>222,162</u>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1,537)	(1,274)
存貨盤盈(虧)淨額	44	(92)
存貨報廢損失	6,099	2,219
閒置產能	26,834	31,607
合 計	<u>\$ 31,440</u>	<u>32,460</u>

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各該年度之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研究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28,806	17,879	564	93,897	13,743	264,898
增加	-	-	4,053	496	-	731	4,542	9,822
處分	-	-	(272)	-	-	(88)	(3)	(3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261	72,748	32,587	18,375	564	94,540	18,282	274,35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27,528	9,973	1,453	90,998	3,076	243,037
增加	-	-	1,278	7,124	-	2,899	10,667	21,968
處分	-	-	-	-	(889)	-	-	(889)
重分類	-	-	-	282	-	-	-	2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261	72,748	28,806	17,879	564	93,897	13,743	264,89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564	20,538	6,400	564	50,206	1,506	99,778
折舊	-	1,438	3,563	2,941	-	14,885	2,400	25,227
處分	-	-	(218)	-	-	(35)	(1)	(2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2,002	23,883	9,341	564	65,056	3,905	124,75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125	16,260	4,072	1,403	35,572	344	76,776
折舊	-	1,439	4,278	2,328	50	14,634	1,162	23,891
處分	-	-	-	-	(889)	-	-	(8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0,564	20,538	6,400	564	50,206	1,506	99,778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7,261	50,746	8,704	9,034	-	29,484	14,377	149,6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7,261	53,184	8,268	11,479	-	43,691	12,237	165,120
民國105年1月1日	\$ 37,261	53,623	11,268	5,901	80	55,426	2,732	166,26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本：	權利金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2
本期新增	1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4,552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權利金</u>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2
本期攤銷	<u>1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105年1月1日餘額)	<u>\$ 4,5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105年1月1日餘額)	<u>\$ -</u>

民國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	107	\$ 2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1.559	107	<u>15,000</u>
合計				<u>\$ 40,000</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1.82	106	\$ 2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1.585	106	<u>25,000</u>
合計				<u>\$ 50,000</u>

上述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490,000千元及48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3,024	8,368
二年至五年	<u>12,015</u>	<u>12,693</u>
	<u>\$ 25,039</u>	<u>21,061</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044千元及8,635千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117	23,6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528)</u>	<u>(10,011)</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2,589</u>	<u>13,67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5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684	24,5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1	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26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0	54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72	1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660)</u>	<u>(2,63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117</u>	<u>23,684</u>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11	6,850
利息收入	106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	(5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079	5,76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60)	(2,6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528</u>	<u>10,01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0	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5	212
	<u>\$ 335</u>	<u>82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24	351
推銷費用	106	232
管理費用	68	133
研究發展費用	37	105
	<u>\$ 335</u>	<u>82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34	4,207
本期認列	(587)	(8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47</u>	<u>3,33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33)	55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40	(522)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48)	5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57	(5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99千元及7,05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106.12.31	105.12.31
	\$ <u>2,067</u>	<u>2,981</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890	37,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54	1,2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29)</u>	<u>(296)</u>
	<u>55,815</u>	<u>38,6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28</u>	<u>(45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7,043</u>	<u>38,1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336,726</u>	<u>218,6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243	37,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29)	(2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54	1,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18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09)	-
其他	<u>-</u>	<u>(3)</u>
所得稅費用	<u>\$ 57,043</u>	<u>38,17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課稅損失	\$ <u>3,695</u>	<u>6,13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74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36,25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38,35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除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期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51	2,826	3,138	2,325	5,565	655	15,160
增減損益表	(260)	-	-	(185)	(128)	(655)	(1,2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91	2,826	3,138	2,140	5,437	-	13,932
民國105年1月1日	\$ 868	2,826	2,254	3,015	5,502	241	14,706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7)	-	884	(690)	63	414	4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51	2,826	3,138	2,325	5,565	655	15,16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14,971	293,922
	<u>\$ 414,971</u>	<u>293,922</u>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172</u>	<u>47,682</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七年度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21.55%；民國一〇六年度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24.55%。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國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因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等所得稅法修正案，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6,6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6,667	42,500
現金增資	-	4,16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6,667</u>	<u>46,667</u>

單位：千股

1. 普通股股本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16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95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變更後實收資本總額為466,67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46,667千股，並因該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認列資本公積354,195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344,343	391,010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u>\$ 345,418</u>	<u>392,08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3.00	140,001	2.50	116,667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1.00	46,667	-	-
合計		\$ 186,668		116,667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79,683	180,4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667	46,59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9	3.8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79,683</u>	<u>180,4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6,667	46,6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70</u>	<u>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937</u>	<u>46,83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96</u>	<u>3.85</u>

(十二)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u>1,715,539</u>	<u>1,535,099</u>

(十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301千元及11,88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81千元及7,1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068	821
其他	<u>6,262</u>	<u>616</u>
	\$ <u>7,330</u>	<u>1,43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352	2,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20)	314
其他	(3)	(50)
	<u>\$ 4,329</u>	<u>2,54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13	859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59,564千元及1,124,43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均分別約為62%及60%，均由3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25,000	25,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15,000	-	-	-
應付票據	10,475	10,475	10,475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960	10,960	10,960	-	-	-
應付帳款	101,070	101,070	101,070	-	-	-
其他應付款	37,479	37,479	37,479	-	-	-
	<u>\$ 199,984</u>	<u>199,984</u>	<u>199,984</u>	<u>-</u>	<u>-</u>	<u>-</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25,000	25,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00	25,000	25,000	-	-	-
應付票據	3,474	3,474	3,474	-	-	-
其他應付票據	12,691	12,691	12,691	-	-	-
應付帳款	87,673	87,636	87,636	-	-	-
其他應付款	42,119	42,119	42,119	-	-	-
	<u>\$ 195,957</u>	<u>195,920</u>	<u>195,920</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之暴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69	29.760	85,378
歐 元	\$	270	35.570	9,620
瑞士法郎	\$	165	30.455	5,019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96	32.2500	25,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82	32.2500	60,668
歐 元	\$	113	33.900	3,837
英 鎊	\$	559	39.610	22,12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0千元及5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52千元及2,283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2,95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345,2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 非流動	20,540	-	-	-	-	
合計	\$ 1,248,76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應付票據	10,475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960	-	-	-	-	
應付帳款	101,070	-	-	-	-	
其他應付款	37,479	-	-	-	-	
合計	\$ 199,984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03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344,7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7	-	-	-	-	
合計	\$ 1,113,445	-	-	-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應付票據	3,474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2,691	-	-	-	-
應付帳款	87,673	-	-	-	-
其他應付款	42,119	-	-	-	-
合計	\$ 195,957	-	-	-	-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另，合併公司均無對合併編製主體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90,000千元及48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39,366	283,1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82,951</u>	<u>758,033</u>
淨負債	<u>\$ (543,585)</u>	<u>(474,882)</u>
資本總額	<u>\$ 1,339,818</u>	<u>1,247,390</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5,207</u>	<u>18,97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供成本889千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款	醫院押標金	\$ 10,799	10,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	13,902	13,902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23,706	24,228
		<u>\$ 48,407</u>	<u>48,7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立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4,594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557	182,727	204,284	21,000	156,132	177,132
勞健保費用	1,868	10,866	12,734	1,797	9,999	11,796
退休金費用	1,215	6,619	7,834	1,417	6,459	7,8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9	7,282	8,021	795	5,492	6,287
折舊費用	15,913	9,314	25,227	15,642	8,249	23,891
攤銷費用	-	13	13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科達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01,965	170,000	170,000	40,000	-	12.69 %	1,339,818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及權證總百分比之五十九之子公司。
3. 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九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間接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及權證超過百分之五十九之母公司。
5. 基於承造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及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達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4,956	14 %	註一	-	註一	(43,610)	(30) %	註二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6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及五)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科達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54,185(註四)	8.99 %
0	本公司	科達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費用	7,100	0.41 %
0	本公司	科達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2,339	0.14 %
0	本公司	科達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3,610	2.6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顯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0.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收0.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係包含銷貨成本154,971千元及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786千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資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科懋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60,711	160,711	16,500	100.00%	112,307	160,711	14,270	13,484 子公司(註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權益法評價計算。

註三：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14,270千元及轉讓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786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技術研究、製藥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改良，且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公司整體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因係經營單一產業，經辦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 606,093	35	525,063	34
B	243,061	14	215,378	14
合計	\$ 849,154	49	740,441	48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947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245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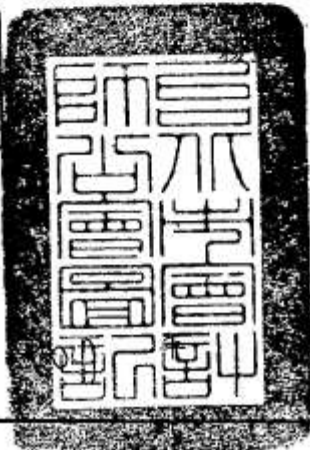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裝訂線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話：(02)2655-7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比重為21%，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低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科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1,185	52	745,466	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373	-	4,7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39,832	21	339,98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9	-	38	-
1308 存貨(附註六(三))	224,562	14	203,210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6,5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60	-	2,391	-
流動資產合計	1,434,281	87	1,306,425	8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2,307	7	98,82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9,391	4	68,36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5	-	-	-
3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602	-	11,8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9,844	1	16,3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9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99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764	13	189,163	13
資產總計	\$ 1,658,045	100	1,495,588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 432	-	71	-	
10,015	1	10,848	1	
100,462	6	84,301	6	
43,610	3	37,228	2	
99,609	5	78,488	5	
37,242	2	24,718	2	
16,985	1	1,588	-	
308,355	18	237,242	16	
9,872	1	10,956	1	
318,227	19	248,198	17	
466,670	28	466,670	31	
345,418	21	392,085	26	
112,759	7	94,713	6	
414,971	25	293,922	20	
527,730	32	389,635	26	
1,339,818	81	1,247,390	83	
\$ 1,658,045	100	1,495,5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陳銘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董事長：陳澤民

~4~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715,517	100	1,535,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1,079,808</u>	<u>63</u>	<u>990,769</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635,709</u>	<u>37</u>	<u>544,309</u>	<u>3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990	10	163,009	10
6200 管理費用	116,397	7	102,7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016</u>	<u>1</u>	<u>58,187</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321,403</u>	<u>18</u>	<u>323,969</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14,306</u>	<u>19</u>	<u>220,340</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661	-	1,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6	-	2,4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3,484	1	(5,571)	-
7050 財務成本	-	-	(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41</u>	<u>1</u>	<u>(1,704)</u>	<u>-</u>
7900 稅前淨利	336,747	20	218,63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57,064</u>	<u>4</u>	<u>38,176</u>	<u>2</u>
本期淨利	<u>279,683</u>	<u>16</u>	<u>180,460</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7)	-	(8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7)</u>	<u>-</u>	<u>(87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87)</u>	<u>-</u>	<u>(87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9,096</u>	<u>16</u>	<u>179,587</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5.99</u>		<u>3.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5.96</u>		<u>3.85</u>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5~

科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000	33,345	458,345	80,382	245,333	325,715	821,9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31	(14,3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667)	(116,667)	(116,667)	
本期淨利	-	-	-	-	180,460	180,460	180,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3)	(873)	(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587	179,587	179,587	
現金增資	41,670	(33,345)	8,325	-	-	-	362,52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	466,670	94,713	293,922	388,635	1,247,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46	(18,0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186,668)	
本期淨利	-	-	-	-	279,683	279,683	279,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7)	(587)	(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096	279,096	279,096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	466,670	112,759	414,971	527,730	1,339,81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0,981千元及7,12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8,301千元及11,88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747	218,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5,501	5,026
攤銷	13	-
備抵壞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5,011)	3,569
利息費用	-	19
利息收入	(1,060)	(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3,484)	5,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35	(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06)	13,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5)	596
應收帳款	5,168	(114,193)
其他應收款	(1)	9
存貨	(21,352)	8,721
其他流動資產	(869)	30,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79)	(74,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472)	1,2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447)
應付帳款	16,161	26,4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82	23,294
其他應付款	26,609	24,121
其他流動負債	15,397	(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1)	(4,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06	59,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727	(15,154)
調整項目合計	30,721	(2,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468	216,546
收取之利息	1,030	807
支付之利息	-	(19)
支付之所得稅	(43,291)	(23,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07	194,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74)	(5,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3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17)	1,312
取得無形資產	(13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216)	6,11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96)	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20)	1,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16,6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62,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668)	245,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719	442,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466	303,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185	745,466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櫃股票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起轉至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相關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本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日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應收款項提列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及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上述員工分紅修改為員工酬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2	202
活期存款	833,518	717,552
支票存款	615	892
定期存款	<u>26,820</u>	<u>26,82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61,185</u>	<u>745,46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款項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5,373	4,748
應收帳款	342,054	347,308
催收款	122	57
其他應收款	69	38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u>2,344</u>	<u>7,376</u>
	<u>\$ 345,274</u>	<u>344,775</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81~365天	\$ 1,488	1,281
逾期365天以上	<u>83</u>	<u>-</u>
	<u>\$ 1,571</u>	<u>1,28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376	-	7,376
減損損失迴轉	(5,011)	-	(5,011)
本期沖銷數	<u>(21)</u>	<u>-</u>	<u>(2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4</u>	<u>-</u>	<u>2,34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07	-	3,807
認列之減損損失	<u>3,569</u>	<u>-</u>	<u>3,56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6</u>	<u>-</u>	<u>7,376</u>

~20~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商 品	\$ <u>224,562</u>	<u>203,210</u>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1,658)	(1,291)
存貨報廢損失	5,545	1,022
存貨盤虧淨額	<u>38</u>	<u>-</u>
合 計	\$ <u>3,925</u>	<u>(269)</u>

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各該年度之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 <u>112,307</u>	<u>98,82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其 他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科進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需放棄對科進公司之增資或處分科進公司，需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18,100	564	13,610	101,761
增 添	-	-	2,618	-	4,168	6,786
處 分	-	-	(272)	-	(3)	(2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3,359</u>	<u>46,128</u>	<u>20,446</u>	<u>564</u>	<u>17,775</u>	<u>108,27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17,052	1,453	3,076	91,068
增 添	-	-	1,048	-	10,534	11,582
處 分	-	-	-	(889)	-	(8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3,359</u>	<u>46,128</u>	<u>18,100</u>	<u>564</u>	<u>13,610</u>	<u>101,761</u>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172	13,365	564	1,498	33,599
折 舊	-	916	2,253	-	2,332	5,501
處 分	-	-	(218)	-	(1)	(2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9,088</u>	<u>15,400</u>	<u>564</u>	<u>3,829</u>	<u>38,88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255	10,460	1,403	344	29,462
折 舊	-	917	2,905	50	1,154	5,026
處 分	-	-	-	(889)	-	(8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172</u>	<u>13,365</u>	<u>564</u>	<u>1,498</u>	<u>33,5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3,359</u>	<u>27,040</u>	<u>5,046</u>	-	<u>13,946</u>	<u>69,39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3,359</u>	<u>27,956</u>	<u>4,735</u>	-	<u>12,112</u>	<u>68,16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3,359</u>	<u>28,873</u>	<u>6,592</u>	50	<u>2,732</u>	<u>61,606</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權 利 金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2
本期新增	<u>13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106年1月1日餘額)	\$ <u>4,69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u>4,552</u>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權利金</u>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2
本期攤銷	<u>1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56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u>4,5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u>-</u>

民國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1.20%~1.34%。償還期限在一年之內。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無動撥銀行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均為330,000千元。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8,379	3,807
二年至五年	<u>11,391</u>	<u>7,593</u>
	\$ <u>19,770</u>	<u>11,40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709千元及6,136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400	18,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528)</u>	<u>(7,58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9,872</u>	<u>10,956</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5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44	19,9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6	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26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80	5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6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400</u>	<u>18,54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88	4,903
利息收入	106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	(5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842	5,28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6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528</u>	<u>7,588</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5	212
	<u>\$ 170</u>	<u>355</u>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106	232
管理費用	58	106
研究發展費用	6	17
	<u>\$ 170</u>	<u>35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34	4,207
本期認列	(587)	(8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47</u>	<u>3,33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33)	55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40	(522)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減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48)	5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57	(5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36千元及5,7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u>1,754</u>	<u>2,470</u>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890	37,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54	1,2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29)</u>	<u>(296)</u>
	<u>55,815</u>	<u>38,6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49</u>	<u>(45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57,064</u>	<u>38,17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336,747	218,63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247	37,1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54	1,2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9)	(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184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292)	63
所得稅費用	\$ 57,064	38,17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聯屬公司 未實現 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未實現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30	3,138	1,863	5,565	655	11,851
借記損益表	(281)	-	(185)	(128)	(655)	(1,2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49	3,138	1,678	5,437	-	10,602
民國105年1月1日	\$ 850	2,254	2,553	5,502	241	11,40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0)	884	(690)	63	414	4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30	3,138	1,863	5,565	655	11,851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14,971	293,922
	\$ 414,971	293,922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172	47,682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七年度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1.55%；民國一〇六年度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24.55%。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外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因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等所得稅法修正案，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6,6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6,667	42,500
現金增資	-	4,16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6,667</u>	<u>46,667</u>

1. 普通股股本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16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95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變更後實收資本總額為466,67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46,667千股，並因該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認列資本公積354,195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344,343	391,010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u>\$ 345,418</u>	<u>392,08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3.00	140,001	2.50	116,667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1.00	<u>46,667</u>	-	<u>-</u>
合計		<u>\$ 186,668</u>		<u>116,66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79,683</u>	<u>180,4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667</u>	<u>46,61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99</u>	<u>3.87</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79,683</u>	<u>180,4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6,667	46,6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70</u>	<u>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937</u>	<u>46,83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96</u>	<u>3.85</u>

(十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1,715,517</u>	<u>1,535,078</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301千元及11,88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81千元及7,1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060	807
其他	<u>3,601</u>	<u>603</u>
	<u>\$ 4,661</u>	<u>1,41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333	2,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35)	314
其他	<u>(2)</u>	<u>(50)</u>
	<u>\$ 4,296</u>	<u>2,47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	<u>19</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37,102千元及1,111,15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約為62%及60%，均由3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32	433	433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015	10,015	10,015	-	-	-
應付帳款	100,462	100,462	100,46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10	43,610	43,610	-	-	-
其他應付款	33,020	33,020	33,020	-	-	-
	<u>\$ 187,539</u>	<u>187,540</u>	<u>187,540</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1	71	71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848	10,848	10,848	-	-	-
應付帳款	84,301	84,301	84,30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28	37,228	37,228	-	-	-
其他應付款	36,785	36,785	36,785	-	-	-
	<u>\$ 169,233</u>	<u>169,233</u>	<u>169,233</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69	29,760	85,378
歐 元	\$	270	35,570	9,620
瑞士法郎	\$	165	30,455	5,019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96	32,250	25,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86	32,250	57,592
歐 元	\$	113	33,900	3,837
英 鎊	\$	559	39,610	22,129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0千元及4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33千元及2,212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1,18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345,2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9	-	-	-	-
存出保證金	19,844	-	-	-	-
合計	<u>\$ 1,237,10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 432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01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07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20	-	-	-	-
合計	<u>\$ 187,539</u>	<u>-</u>	<u>-</u>	<u>-</u>	<u>-</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5,46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344,7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83	-	-	-	-
存出保證金	10,327	-	-	-	-
合計	\$ 1,111,15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 71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84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52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785	-	-	-	-
合計	\$ 169,233	-	-	-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330,000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18,227	248,1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61,185</u>	<u>745,466</u>
淨負債	\$ <u>(542,958)</u>	<u>(497,268)</u>
資本總額	\$ <u>1,339,818</u>	<u>1,247,390</u>
負債資本比率	<u>-</u> %	<u>-</u>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u>154,956</u>	<u>127,756</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租 賃

關係人類別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u>租金支出</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南港區14樓之7辦公室及停車位	106.1.1~ 106.12.31 105.1.1~ 105.12.31	\$ <u>2,339</u>	<u>2,3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租賃交易所支付之押金均為336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研發費及檢驗費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進行產品研發及檢驗而產生之研發費及檢驗費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u>7,100</u>	<u>8,074</u>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均為170,000千元。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3,610	37,22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410	412
		\$ <u>44,020</u>	<u>37,64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1,326</u>	<u>14,119</u>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款	醫院押標金	\$ 10,799	10,5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立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871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550	172,550	-	149,231	149,231
勞健保費用	-	10,234	10,234	-	9,458	9,458
退休金費用	-	6,206	6,206	-	6,066	6,0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42	6,242	-	4,989	4,989
折舊費用	-	5,501	5,501	-	5,026	5,026
攤銷費用	-	13	13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38人及12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科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原 則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總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總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報末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科盛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	401,945	170,800	170,000	40,000	-	12.69%	1,339,818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聯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商業關係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據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盛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4,956	14%	註一	-	註一	(43,610)	(30)%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關聯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盛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 及研究開發	160,711	160,711	16,500	100.00%	112,307	14,270	13,484 子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台灣母公司管理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包含依權益法列報被投資公司之利益14,270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匯兌損786千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3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32,009
	支票存款	615
	定期存款	26,820
	外幣存款	
	美金49,625.53元，@29.76	1,477
	歐元901.69元，@35.57	32
	小 計	860,953
		<u>\$ 861,185</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361	
乙公司	"	346	
丙公司	"	33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4,330	
		<u>\$ 5,373</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165,902	
乙公司	"	28,262	
丙公司	"	18,88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u>129,126</u>	
小 計		342,176	
減：備抵壞帳		<u>2,344</u>	
合 計		<u>\$ 339,832</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26,612	<u>346,192</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050</u>		
	<u>\$ 224,562</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191	
預付保險費		518	
預付費用		2,499	
其 他		<u>52</u>	
		<u>\$ 3,260</u>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科戀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6,500	\$ 98,823	.	14,270	.	786	16,500	112,307	7	112,307	無	
								100.00				
								(%)				
								持 股 比 例				

註：本期增加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4,270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額淨毛損786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履約保證金	\$ 9,205	
押標金	9,163	
其 他	1,476	
	\$ 19,844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科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43,610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75,956	
B公司	"	10,049	
C公司	"	8,281	
D公司	"	5,043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133	
		<u>100,462</u>	
		<u>\$ 144,072</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5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112
應付未休假獎金		1,754
其 他		<u>34,191</u>
		<u>\$ 99,609</u>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15,656	
代收款		<u>1,329</u>	
		<u>\$ 16,985</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西 藥	\$ 1,723,691	
減：銷貨退回	<u>8,174</u>	
	<u>\$ 1,715,51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貨	\$ 206,918	
加：本期進貨	1,103,205	
減：期末存貨	226,612	
報廢損失	5,545	
盤 虧	38	
轉列費用	<u>2,045</u>	
銷貨成本合計		1,075,883
存貨盤虧		38
存貨報廢損失		5,545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u>(1,658)</u>
營業成本總計		<u>\$ 1,079,808</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9,183	
行 銷 費		39,576	
交 通 費		8,092	
保 險 費		7,330	
權利金支出		5,206	
其 他		<u>6,603</u>	
		<u>\$ 165,990</u>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6,756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282	
租金支出		7,679	
勞務費		5,535	
其 他		<u>27,145</u>	
		<u>\$ 116,397</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282	
委託研究費		25,529	
檢 驗 費		7,100	
其 他		<u>2,105</u>	
		<u>\$ 39,01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947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2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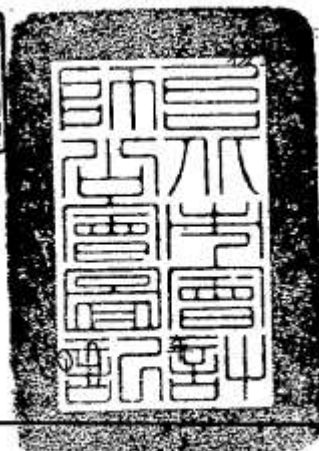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訂線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澤民

